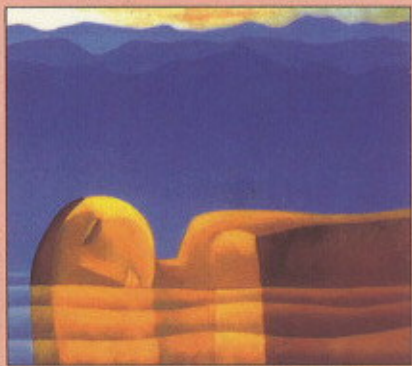


大马福联会暨雪福建会馆资助学术文艺丛书

误会宝蓝色

郑永



封面：(The Lake Dreamer (1980) 丘瑞河作



丁电国惠存

丁电国

2012-7-28

误会宝蓝色

丁电国



有版权·勿翻印

红树林小说（一）

误会宝蓝色

作 者 / 朵拉

设 计 / 大愚

打 字 / 中美电脑打字排版中心

主 编 / 林月丝

发行人 / 庄秀珠

出 版 / 红树林书屋

Penerbitan Dan Pengedaran BAKAU

(Company No. AS0160877-U)

96, Taman Desa Bintang,

32000 Sitiawan, Perak, Malaysia.

Tel / Fax: 605-6917107

印 刷 / 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Company No. 45169-K)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经销处 / 红树林书屋

发行日 /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定 价 / RM15.00

序

陈雪风

其时当她还在中学念书时，就写稿投寄给南洋商报的《青年文艺》。不过，那时她并不叫朵拉。我曾录用她写的一些文章，但只记得她的真实姓名林月丝，而她用过什么笔名，已没有印象。

10多年后，在1987年5月初，我到槟城参加佛教与文艺研讨会，才见到她与小黑。虽然这是我和他们夫妇第一次见面，但我和小黑却一见如故，谈得很投机。朵拉开朗乐观，活力充沛，具有关切别人的热心。当时我见到她，并没有想到什么作家。

然而，事实上，这之后，我却注意到她写作很勤，她的散文与短篇小说，频频在报刊杂志上发表；另外，她的作品，也经常在一些创作比赛中获奖。

近些年来，在马华文坛，朵拉的名字响当当；她的作品拥有广大的读者，包括大群的妇女读者，而且创作力非常旺盛，平均每三天就有两篇作品在报刊上发表。她闻名海外，如果不是第一位，也是最早在国外报刊写专栏的作家之一。在本书所收录的 40 篇小小说，除了发表于国内的报刊，有些是在中国大陆、台湾与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华文报登载。这虽然与学者——国际学者——国际著名学者不能同日而语相提并论，但朵拉知名于国外，作品为国外的读者所喜闻乐见，这却是肯定无疑。

朵拉在写作上已树立了本身的形象，这是她的努力与表现所使然。

朵拉是一位编造故事的能手，她编造故事在在有其吸引人的魅力；人物与故事情节都那么贴近生活，她写的也许是看不起眼的事物或人习以为常的现象，某些人的小动作或一句话等等，可是它却能使人读后有种如沐春风的愉快或有其所得的感觉。

朵拉的极短篇，有一个共同的特色，它在揭示的涵意，不论是借助于讽刺或批评或暗示，都带着乐观的情趣与积极的启迪。我读她写的关涉婚外情的故事，就想到在它众多的读者中，如果也包括社会工作的辅导员与需要寻求辅导的男女，那他们一定会有更多的感触与受益。

心思细腻、寓意巧妙，这是朵拉的极短篇能够在不

经意中带予读者惊喜的原因所在。明显的，朵拉是意在将生活中时时刻刻在影响着人们生活的观念与各种各样的芝麻小事，演化成一则则耐人寻味的故事，而这些故事，让我们感受了现实生活中一些美好的情趣，温暖的心怀，幽默的讽刺，它也表现了作者批判人生的意味。

近些年来，我们在一些文艺聚会上见面时，朵拉常问我对其创作有何批评。我肯定她在不断进步的同时，也曾反问：“你这么多产，题材那里来？”

她爱倾听别人的细诉，也喜欢阅读。当然更有“精灵古怪”善于做种种设想与想象的心思。

不过，如果只着意在勤于写作，那么，就难免将自己置身于生产作品的境地，而削弱了作品的艺术性与创作的意义。

因而，我不嫌噜嗦想再一次鼓励朵拉，希望她能找一段充裕的时间，好好地思考以中长篇小说的架构书写更复杂的人生景况。

我想她若秉着南下北上学习水墨画的那股投入的精力与信心面对挑战，那么一定会有她的成功。

目录

序——陈雪风

1 期望风铃

4 喜新

✓ 7 请你吃榴莲

✓ 10 情痴

13 山顶上的星星

✓ 16 微笑

✓ 19 红豆盒子

✓ 22 老地方

✓ 25 偶像

28 多看一眼

✓ 31 梦魇

✓ 34 名片

✓ 37 即食面

✓ 40 不合脚的鞋

✓ 43 寂寞石子

✓ 46 记性

✓ 49 臭味

✓ 52 失踪

55 挑战

✓ 58 来去

✓ 61 芒果

✓ 64 存款

67 看电视的人

目 录

- 70 有一个梦
- 73 废弃的车站
- 76 逃情
- 79 有一颗心
- 82 秘密
- 85 心结
- 88 狠心
- 91 病
- 94 不忠
- 97 发情
- 101 家婆和狗
- 104 伤心男人
- 107 误会宝蓝色
- 110 老故事
- 114 回信
- 117 发上岁月
- 120 容忍

- 123 附录一
微型小说的局限及发展
- 128 附录二
论朵拉的小说创作
- 164 附录三
论朵拉的微型小说
- 176 附录四
浅谈漫话小小说

刘育龙

钦鸿

朱立立

唐珉

期望风铃

“不要抱着期望吧。”苏安娜对自己这样说。

但她还是对何南恒开口：“买一个风铃给我好吗？”

未婚前，她房间的窗口前就挂着一个风铃。当风吹过来时，就听到叮铃叮铃的响声，她读书的心就被扰乱了，总是抬起头来看，看风铃在风中摇晃。

何南恒看着太太，他觉得女人很不可思议。

但他还是胡乱地点头，回答说：“好吧。”

何南恒心里想，看什么时候记得，去买什么的时候，就买一个风铃回来吧。

可是他真的很不以为然。家里在购物的人是苏安娜，要什么东西，她到超级市场去时，顺便就买个回

家，这不就把问题解决了么？

为什么一定要他买？何南恒想不通。

苏安娜本来对何南恒充满期待的。

那是开始结婚的时候。

渐渐地，日子教她明白，有所期待就会令生活充满失望。

西下的太阳在第二天就会自东边升上来。

她羡慕向日葵，它的快乐比她的还实在。

苏安娜向何南恒建议了数次，何南恒终于说：“太太，你明知道我没时间去购物，也不喜欢逛超级市场，你要风铃，自己去选一个不是好吗？”

风铃成了苏安娜的梦。

半夜醒来，她才发现，听到的叮铃叮铃声，不是响在房间里。

她明明听得一清二楚，也感觉有风吹过来，可是当她一睁眼，叮铃声即时消失无踪。

苏安娜到超级市场去找，她决定要找一个她自己喜欢，她想要的风铃。

叮铃铃叮铃铃叮铃铃，所有挂在上边的风铃，都在轻轻摇晃清脆地响。

原来有一把风扇在对着它们吹。

苏安娜就站在那儿，听着听着。

她一个都没有买。

这些风铃，和她以前拥有的那一个，都不一样了。

虽然它们都比较美丽，但是它们的声音，和她所拥有的那一个，完全不同。

何南恒知道了说：“是不是？你自己去都选没有，还要叫我去买？”

苏安娜什么话都没有说。

有些旧事不想重提，有些回忆不愿回想。

送她风铃的人，已经好久不见了。

她到抽屉里去把以前挂在她未婚前的房间里的那一个样式老旧的风铃挂起来。记忆中的老日子，一幕一幕重现，一切真像一场梦，美丽难忘。

她原来以为再也不把它拿出来了的了。

“哎呀！”何南恒看见了：“你真是的，明明都有了，还要叫我买。”

风吹来的候，苏安娜听到，叮铃叮铃，那声音，还是和从前一样，真好听。

(7/1/96)

喜新

黄昏的咖啡厅客人不多，所以整个室内静悄悄的，这叫李雯菁等待的心更焦灼不安。

“他来不来呢？”

歌者毫不理会听的人的心情，轻轻悠悠的唱着：“我像是一颗棋子，来去全不由自己，举手不回，你从不曾犹豫，我却受控在你手里……”

桌上的咖啡已然冷去，本来还有袅袅的烟，却逐渐消失在空气里了。

李雯菁到这儿来的主要目的并不是喝咖啡，她看着那杯冷却的饮料，黑褐色的，像她此刻的心情，沉重黯淡。

她加了糖，却由于已经没有热度，那些放下去的糖

无法溶化，李雯菁出力地搅拌，徒劳无功。

她应该在侍者一拿来时，就加糖进去的。

时机需要把握。她总是忘记。

失望地站起来，她打算走了。

王洛民又再一次失约了。最近他总是失约。

“噢，是你，雯菁？”

李雯菁听到有人叫她，还有口气里的惊喜。

“志坚？”李雯菁意外。

更意外的是刘志坚身边的女人，两个人那么亲热，但是那个女人却不是刘志坚的太太苏美心。

李雯菁当然认识刘志坚的太太，当初她就是和苏美心一起争同一个男人刘志坚，结果她失败了。

她看见刘志坚放开搂着女人纤腰的手：“没想到遇见你。雯菁，你还是和从前一样，年轻漂亮，一点都没变。”

刘志坚一开口，就是称赞，而且是女人最爱听的“没变”。

站在李雯菁身边的女人不高兴的脸色很清楚的显示出来：“老情人重逢吧？”

“莉莉，你到那边去坐，我一会儿就来。”

名叫莉莉的女人板着脸走了。

刘志坚迫不及待的说：“雯菁，给我你的地址电话，好让我联络你。”

李雯菁打开手袋，想给刘志坚找一张名片。

突然她抬头说：“啊，我名片用完了。还是你给我你的吧。”

刘志坚赶快就递给她：“记得联络我呀。”然后他就过去找莉莉了。

她不会找他去的，李雯菁看着刘志坚的背影，微笑。

笑容的背后隐藏着苦苦的味道。

王洛民没有来的原因，她知道。

她只是不愿意肯定不愿意证实而已。

人家都说王洛民又交了新的女朋友。

她和王洛民在一起也有三年了，虽然没有住在同一间屋里，却也是每一个星期同床三、四天的。

王洛民不来，因为他对她厌倦了。

当年刘志坚如果选择了她，今天他见到苏美心，也一样会用惊艳的眼光看她吧？她想。

(15/1/96)

请你吃榴莲

我每一次吃榴莲的时候，都要想起莫大华。

真奇怪，他一次都没有请我吃过榴莲，但是我每一次在吃的时候，都要想起他。

最近一次见到莫大华，是在一个朋友的宴会上。

他穿很好质料的衣服，是特别定做的吧，手工看起来也是一流的。

他现在当然有这个条件。

同他打招呼：“嗨，你好。”

“哈哈，好久不见了。”他大力同我握手。

我有点感动。

很多人说，当一个人发达以后，他就不会认识从前的穷朋友了，但是莫大华他还记得我。

我正想同他继续说话，有个人走过来，是刚在股市上捞得风生水起的周明，他看见马上转头去和周明握手了。

周明不认识我。

这一点也不奇怪，在社会上，有名气有钱的人，很多人知道他，而他不知道别人，是正常的。

我看看莫大华的背影，就想起榴莲来了。

我不是买不起榴莲，市场上的价格还不算是贵的，一次也用不着买十粒或者八粒，两粒我都吃不完了。

莫大华曾经同我说过：“我开始种榴莲了，我的园有十亩地，收成的时候，不得了啊！我算过了。”

真的，他就是这样富起来了。

有人说：“榴莲是富人才种的水果，很少人是靠种榴莲富起来的。”

莫大华的运气比别人好吧，也许。

他在种榴莲的时候，还说过一句：“等我收成的时候，请你到我的园里来大吃一顿。”

我们的友情是不同的。

莫大华买榴莲苗的钱，是同我借的。

我看着莫大华从没有到有，从小屋子到豪华大宅，从摩托车到马赛地。

他在收成的第一年，就把跟我借的钱还了给我，当然是不加利息的，凭我们的交情，若还计较利息，那真是对我们的友情的一分侮辱。

我替他高兴。朋友的成功就是我们的欢悦。

好朋友就应该是这样。

从那时开始，我等着到莫大华的榴莲园去吃榴莲。

听说他请了很多官员去吃，请了很多各种各样的朋友去吃。

我知道总有一天他会来请我的，所以我一直在等。

我们的交情是不同的。

这时我听到莫大华对周明说：“什么时候有空，到我的榴莲园来，最近有新的品种收成，香甜可口，肉厚子小，是乾包，特别好的，这是专留给好朋友吃的，等你来呀。”

(6/2/96)

情痴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岗。”郭老师念这首词的时候，神伤的脸色和悲凉的口气让苏秋慧的心也跟着凄凄戚戚起来。

郭老师解释时，语调也很惆怅：“历代以来，悼亡诗词有很多，但是最为动人的却是这首《江城子》。苏东坡的元配夫人嫁给他十一年，二十六岁就死了，她死后十年的忌辰前夕，苏东坡梦见她，于是就写了这首词。”

苏秋慧下课后，和陈宛真一起走路回家，她问：

“你有没有听说郭老师的太太已经去世了？”

“有啊。”陈宛真点头：“我的叔叔是郭老师的好朋友，他说郭老师为了他太太的死，悲伤了好久。”

“原来是真的。”苏秋慧啊一声：“郭老师真痴情呀。”

“那倒是事实。”陈宛真又点头：“我叔叔说，郭老师本来比较胖的，后来是伤心太太的去逝，结果瘦了整整七、八磅呢！”

“像郭老师这样深情的男人，现代社会很少见了。”苏秋慧说得好像生活经验很丰富似的。

原来她是有感而发：“我爸爸，在妈妈死了一年后，就给我娶了新妈妈了。”

她的不满显露在表情和语气里，陈宛真看得一清二楚，忍不住叹了一口气：“你也用不着生气，像我爸爸，我妈妈管得他那么严，他还不是照样在外头找另一个女人。”

“可见得现代男人都是不可信任的。”陈宛真说完又说。

“也不一定。”苏秋慧的眼神充满倾慕：“郭老师就是例外的一个。”

“我们以后要找男朋友就要找一个像郭老师的。”陈宛真说着笑了起来。

“我觉得这不好笑。”苏秋慧的神色认真：“要是找不到像郭老师这样痴情的男人，我就不嫁。”

陈宛真怔了一怔：“秋慧，你不是喜欢郭老师吧？”

苏秋慧却又不承认：“当然不是。”

事实上自从郭老师开始教她们华文课的时候，苏秋慧已经暗暗在心里仰慕他。郭老师人长得不算英俊或者高大威猛，但是他却另有一股儒雅的气质，而且在教书时，态度认真又具有幽默感，苏秋慧早就对他有好感。

“绣幕芙蓉一笑开，斜偎宝鸭衬香腮，眼波才动被人猜。一面风情深有韵，半笺娇恨寄幽怀，月移花影约重来。”郭老师的微笑是充满愉悦的：“李清照的诗不都是哀怨忧愁的，像这一首《浣溪沙》就充满了喜悦，这是描绘一个女人写信约意中人在月亮出来，花影移动时前来相会的心情。”

苏秋慧放学时对陈宛真说：“最近郭老师的心情好像很开朗，早上教李清照的《浣溪沙》时，非常开心的样子。”

“你猜得不错。”陈宛真点头：“听我叔叔说，郭老师下个月要结婚了。”

苏秋慧张嘴，愣着，像晴天里听到一声霹雳。

(14/4/96)

山顶上的星星

在山顶看天空，感觉上和在家里看不一样，从窗口望出去，天空只有一片，看久了，觉得自己有点像井底里的蛙一样的愚蠢无知。

“真漂亮。”说这话的是站在林敏仪身边的何志盛。

那么一大片的天空，镶着多得让人数不清的星星，在天空中闪烁。望到远处，好像走过去就可以触到那儿的天空，可以把一闪一闪的星星捉在手里。

“像假的一样。”太美让人产生忧虑，似乎不能掌握得住。林敏仪老是有这一层担心，她不晓得何志盛为什么突然称赞星星漂亮。

何志盛没有看她，他怕她看进他的眼睛。眼睛是深

藏一个人的心事的地方。

突然划过一道流星。它的速度快得来不及眨眼，一大串拖在它背后的迥迥尾巴像烟花，却也和烟花一样，在转瞬间，它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啊……。”林敏仪伸手指着天空，正要说什么，它已经不见了。

“太可惜了。”何志盛惋惜的，眼睁睁看着，却来不及在它溜滑下去之前把心里对未来的盼望想一遍。

林敏仪对着天空问：“流星，是不是为了许愿的人而滑落的？”

何志盛开始觉得后悔：“也许。”他对自己反应太迟钝而气恨。大家都说，看见流星许下的愿望，一定会实现的。

“你相信？”林敏仪的眼睛像天空里的星星，亮闪闪的。

何志盛想一下：“还是不要那么迷信吧！”

“你如果许愿，想说什么呢？”林敏仪的问题仿佛越来越尖锐了。

何志盛迟疑着，终于不说：“我还没有想。”

林敏仪的脸上虽然依旧带着微笑，但是微笑的后边似乎还隐藏着一些别的：“你太太答应了没有？”

风好像更凉了，夜里的风都是凉的，在山上，风吹起来，凉意更浓。

“今天晚上，应该有月亮的。”何志盛听到林敏仪

的问题，却没有回答。

他在逃避现实。林敏仪早就察觉到他最近一直都在避免她提起这事。

她明白自己如果是聪明的，就不要再追问。

男人最恨女人追究他不喜欢去想和解决的问题。

但一向聪明伶俐的她，这一回却做了蠢笨的决定：“你说过的，要同她谈离婚的事。”

何志盛皱着眉：“再说吧。”

这是什么样的回答？林敏仪的悲伤像夜空里的星星，开始在心中闪烁。

“等什么时候呢？”她坚持要他说出个时间来。

已经三年了。这种关系已经维持三年，她无法再继续等下去。

医生告诉她，孩子已经超过四个月，不能实行人工流产。

何志盛知道说出来的结果会让她受伤，却残忍的告诉她事实：“她又怀孕了。”

林敏仪没有吃惊，这是第二次了，同样的原因他去年说过一次。

她其实应该在那个时候离开他的。她抬头，夜空中的点点光芒，仍然是什么也不知道的，那么温柔的对着她闪烁。

(26 / 2 / 96)

微笑

接到郭细凤的电话时，邵菊花非常高兴。“你有空的话，找个时间出来，我们聊聊吧。”

邵菊花当然要见郭细凤的，她希望知道城市生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对大城市，小镇的人永远充满幻想与憧憬。

两个老同学坐在小镇唯一的茶坊里，自己煮水冲茶。当茶香味袅袅地上升时，邵菊花等不及地先开口：“细凤，城里好玩吗？”

郭细凤要到城里去找工作的时候，邵菊花也有同样的打算，然而，邵家是开杂货店的，自己店里正缺人手，说什么也不让最大的女儿最值得信任的帮手离开。

没待郭细凤回答，邵菊花接着说下去，她的声音里

不无遗憾：“城里一定样样比这儿好。”

郭细凤吹吹热气腾腾的茶，吸一口才牛头不对马嘴地说：“在城里，也有茶坊，但我从来没去过。”

邵菊花略惊讶：“咦，你最爱喝茶的呀！”

郭细凤耸耸肩：“太忙了。”

“忙？”邵菊花不能置信：“忙得连喝茶的时间都没有？”

这样的忙碌好像太不可思议了。

“我住的地方，要到茶坊去，得花一个小时的车程。”郭细凤叹气：“其实不论到哪里去，同样都得花那么长时间的。”

邵菊花一听，眼睛反而闪出羡慕的亮光：“哇！这样说来，城市可真大唷！”

在小镇，不论从那里到那里，都只需要五分钟而已。

郭细凤抬眼看一下邵菊花，把原因告诉她：“是塞车。”

“塞车？”邵菊花回问：“那你选不塞车的时间去嘛。”

郭细凤觉得邵菊花的幼稚有些难耐：“在城市里，没有不塞车的时间的。”

“哇！城里的车有那么多呀？”邵菊花的眼里益发溢满向往。

“是的。”郭细凤的笑里有喇叭的意味：“但是，要

出门的时候，要搭的车永远不来。”

邵菊花不明白，她发现郭细凤的笑容和从前的不一样：“细凤，你为什么笑这样的笑？”

邵菊花不好意思说出“皮笑肉不笑”那么难听的评语来。

郭细凤仍然用冷冷的笑对她笑。

“当你每天面对的都是「对」的人，日子一久，你的笑脸就会变成这个样子了。”郭细凤的感触很深。

“「对」的人？”邵菊花怔了一怔：“什么是「对」的人？”

郭细凤轻轻地叹息：“我的老板说：「顾客永远都是对的」。”

她的脸色落寞忧郁，继续说：“所以我们当销售员的的就是「错」的人。”

“我还是不明白。”邵菊花摇摇头，她觉得在城里住过一段时间的郭细凤已经不比从前，她说的话太深奥了。

“不明白的人是最幸福的人。”郭细凤的微笑又出现了，却仍然是深具嘲讽性的。

(26 / 2 / 96)

红豆盒子

搬家已经有一段日子了。

她开始整理书房里的东西。

曾经她是出名的急性子，做什么都要马上处理好，不能等不能待。然而，时光流去，一些性格上的执拗也随着时间的河流掉，冲淡。

像相片，搁久了影象仍在的，却是渐渐淡了去。

她整理到最后，才发现手上的那个小盒子居然是年轻的时候才会买的藤制品。

长方形的盒子四边都捆着碎花布的花边，非常秀气雅致。

在她已经忘记自己曾经拥有这么一个美丽的花盒子以后，它居然又出现了。

她拿在手上称了称，轻轻的。

她轻轻地摇了摇，没有声音。

里边应该还是没有东西的。

她为自己越来越差的记性而失笑。还记得在念书时候，是出名的好记性，同学有什么事怕忘了做，总是交待她，要她提醒。

她想了很久。

真的想不起，当年是装什么的？

她有点稚气地，猜谜式地，悄悄打开盒子。

里边竟然有块绒布，布的上边，有两粒深红色的豆子。

她一怔。竟是两颗相思豆。

是谁送她的呢？

她开始在回忆的网里寻求一些远逝的名字。

然而她实在是想不起来。

这两年来，记忆力衰退得太厉害了。

送相思豆给她的人，一定是男的，而且肯定是对她很有情意的。

她的心里深深地感到抱歉。

他送她红豆，而她却把他是谁都忘掉，连名字也记不住。

久已无波的心，像被顽皮的小孩子抛进一颗小石子，掀起了涟漪。

年轻的时候，青春的岁月，美丽的少女时期，都已

经成为过去。

再也回不来了。

时间捉不住，像落下去的太阳，像萎凋的花，像飘远的黄叶，像浮荡在天空的白云，转瞬间便都失去了踪迹。

她望着眼前的相思豆，那个男人是谁呢？

是不是高中二时，住在隔壁，每天早上去上课，推着脚车陪她走路的李达同？是高中三那年，一星期递二封信给她的杨观华？是在大学里最爱和她一起去游泳的刘明恒？或者是将毕业时，才约她喝茶，然后告诉她他喜欢她的何信才？

她真是记不起来了。好像都是，又好像都不是。

“阿婆，你怎么把我的东西拿到书房来了呢？”十八岁的孙女跑过来，娇嗔地问。

“什么东西？”她还会意不来。

“这个盒子，是人家送我的啦。”孙女脸有点红，向她讨回她手上装着红豆的花布藤盒子。

(27 / 2 / 96)

老地方

候车亭已经很旧了，张香月开始的时候，还认不出来。

本来油漆得发亮，光滑的天蓝色亭子，已经破损不堪，脱落的地方像秃了的头，非常难看。

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经得起风吹日晒，岁月终究要摧残所有当初美好的一切。

当张香月在四周徘徊良久，终于认出来，就是眼前这个残旧的候车亭的时候，她忍不住要叹息。

她看了一下等车的人，一个穿着她的年龄才爱着的短短裙子的青春少女正在嚼着香口胶，一个是背着背袋，耳朵戴着耳机在听歌陶醉得闭上眼睛的中学男生，另一个是像她一样的中年女人，大家像约好似地，排排

坐在候车亭的长椅子上。

张香月也坐在一起。看起来和她约好的人还没有来。

说来会让人觉得可笑。

今天早上，她一早就起床，然后梳洗打扮，发现头发变得不听话，明明梳理好了，额前短短的那一绺，总是一个低头就掉下来，她花了很长的时间，也梳不上去，后来还是小孙女去把她妈妈梳妆台上的发油拿来：“婆婆，妈妈每天梳头都抹上这个。”

然后，她连早餐也吃不下，媳妇交待印尼女佣每天特地给她煮粥。她一直都喜欢比较清淡的早餐，今天桌上的也和每天的没有分别，但她就是没有胃口。

“婆婆，你好紧张唷。”6岁的小孙女星期六没去幼稚园，看见她等一下走到客厅，等一下又爬到楼上，突然说出成人才会讲的话来。

张香月听着，有点腼腆地笑了出来。

她这才发现自己居然那么在意今天的这个约会。

30年前，两个人为了各自的家庭，终于选择分手，刘万成带着孩子和太太，回到太太的故乡台湾，张香月流泪接受了这一切，她也不能为刘万成牺牲她幸福的家。刘万成和她订了这个约：“30年后，今天，我们仍然在老地方见。”

老地方。就是这里了。这还是他们首次约会时，见面的地方，他们在这儿上车，然后一起到一家不著名

的咖啡厅去，主要不是喝咖啡，而是倾诉彼此的情意。往后每次见面，都是这儿，都是那家咖啡厅。

其实到今天，见不见都不能再有什么新的发展，两个年过半百的老人，还说什么爱情呢？不过是了一了心愿吧了。

虽然刚分手时，在心上是时常都挂着他的，但是，渐渐地明白这样对生活没有助益，对刘万成的思念就缩得小小的，像一方邮票，寄不出去的悬念被搁在心的一个角落。张香月静静地等待着。刘万成一向都很守时的。

刘万成没有想到，这家不著名的咖啡厅还在做生意。为了要赴张香月的这个约会，他千里迢迢地自台湾赶了来。

两个守诺言的老人，在彼此心里的老地方，从中午等到黄昏，才失望地各自回去。

“没有什么是永恒的。”张香月和刘万成一起苦笑。

说这话时，张香月已经回到儿子媳妇的家，对着窗口眺望；刘万成则独自在他下榻的酒店房间里，看着玻璃门外的天空。

有一个月亮在天上，冷冷地，照着世间的悲欢离合。

（10 / 3 / 96）

偶像

听说万明亮将到小镇来演唱时，苏昕燕兴奋得几天睡不着觉。

她到处告诉同学，替她的偶像拉票。

“万明亮的歌是自己写的，他的声音多么浑厚，他的吉他弹得真好，他的唱片一出来，就销了一万张以上，他的样子，真迷人，尤其是唱情歌的神情，让人一见就难忘。”

原来她说的同学们都知道，而且知道得比她更多。

“万明亮从小喜欢唱歌，学校每次歌唱比赛都拿冠军，到了中学，参加多次校外歌唱比赛，也都是冠军，所以才有‘冠军歌王’这个外号。他全家移居美国，只有他一个人在这里，他曾经说过，他把长期寂

寞的生活感受，都在歌里唱出来，这就是为什么他的歌特别动人的原因了，因为他用感情唱歌呀……”

同学一番话令苏昕燕紧张起来，她在心里暗暗思忖：“迷万明亮的人那么多，到时买到票也没用，坐在那么后面，看又不清楚，而且万明亮也不会注意到自己呀！”

东想西想，终于让她想出一个好方法。

“舅舅，你一定要帮我。”苏昕燕去找在报馆当主管的舅舅。“我要坐前面，还有，你一定要介绍万明亮给我认识。”

“一定要一定要。”舅舅摇摇头：“你们这些年轻少女，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知道，就乱找个什么歌星来当偶像。”

“才不是乱找的。”苏昕燕听了不高兴：“万明亮的形象多清纯呀，他的歌多动听呀，他的言谈多有水准呀！”

“哎呀！”舅舅笑起来：“这些都是公司的经理人替他搞的形象包装，你不要乱相信。”

苏昕燕嘟嘴：“舅舅，你不要诋毁我的偶像好不好？你到底要不要帮我的忙嘛！”

“好啦好啦。”舅舅受不了苏昕燕的纠缠。“我找个人带你进去坐前边的记者席，等开过演唱会后，请他吃夜宵时，再介绍你给他认识。”

苏昕燕非常得意，她谁都不告诉，怕同学知道了，

也跟着要来。

演唱会非常成功。苏昕燕带着痴痴的迷恋眼神望着在台上那个高大英俊的白马王子。想到待会儿可以认识他，她偷偷地在心里笑了。

吃夜宵的时候，苏昕燕还带了一个在精品店精心挑选的心型瓷花瓶去。她没包扎，就用漂亮的丝带在上边打了个蝴蝶结。

苏昕燕穿了最美丽的衣服，悄悄涂上妈妈的唇膏，满心喜悦坐着等她的偶像出现。

舅舅看见她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安慰她：“别那么紧张，歌星也是平常人罢了。”

高大威猛的王子终于出现了。

苏昕燕看到万明亮看见她时的惊艳神态，更是开心。她把手上的礼物拿起来，要送给她的偶像做纪念。

却听到万明亮问舅舅：“李先生，今晚到我房间的女人，就是她吗？”

苏昕燕的手一颤抖，瓷花瓶不经跌，咣啷一声，心型破成数片，碎了一地。

(12/4/96)

多看一眼

当苏越宣遇到莫红英的时候，他告诉自己：“是她，是她，就是她。”

莫红英的温婉气质很容易让他心折。

苏越宣看过太多的强悍女性，她们说话口气咄咄逼人，看人的眼神不屑一顾，尤其见到男性，嘴角便习惯地往下弯，好像个个男人都不是好人，而且她们努力的目标似乎只有一个，就是爬到男人头上去使威风。

那是在一个慈善晚会，筹募得来的款项捐助给少女感化院。他抵达晚会地点的时候已经迟到，只好随便找个座位，刚好就坐在莫红英旁边。

台上经验丰富的司仪，筹款手段一流，说的话都很煽情，让人听了抑止不住要对思想不成熟的未成年少

女，误入歧途而被判进感化院产生同情的心理。苏越宣感慨叹气的时候，听到旁边的莫红英正在抽泣。

她仿佛自己是受害者，又好像被欺诈的人是她的亲人一般，啜泣得眼睛红红，眼泪直流。

苏越宣为她的丰富感情而吃惊了。

这个年代，铁石心肠的人日渐增多，别人家的事，由别人去忧虑去发愁，谁也不再为谁感伤。

他心底里对这个身边的女人升涌起一种不同的感觉。

他觉得莫红英的泪像晶莹的宝石那般珍贵，从口袋里掏出纸巾，他递过去。她看他，他向她点头。她于是把纸巾拿过来。

像莫红英这样的女子，苏越宣认为正是自己在寻觅已久的梦中情人。

宴会以后，他送她回家。

他们交往才十个月，他就向她求婚了：“像你那么贤淑，那么温柔的女子，如今已不多见，我不积极的话，一定会后悔。”

莫红英不答应：“我们还不熟悉到可以一起生活，你还是过些日子再做决定吧。”

听到莫红英的回答，苏越宣更加肯定自己的选择没错：“不必考虑了，我们在一起的这几个月，我已经观察得很仔细了。”

“是吗？”莫红英把自己过往的故事告诉苏越宣：

“我曾经堕胎两次，曾经住进感化院，曾经和一个男人同居。”

苏越宣像看见一个美丽的气球被一支针刺穿个洞，“啪”地一声，即刻就破裂了。

从此他不再去找莫红英。

“爱情手册上写着一见钟情不可靠，应该再多看一眼真是没错。”他非常庆幸，非常安慰。他从来不以为自己有大男人意识，但是，他不愿意娶一个身世不清白的女人回家。

苏越宣再遇到莫红英的时候，是在他离婚以后。

“这是我的先生，那是我们的两个孩子。”莫红英向他介绍，一脸幸福的光采在她脸上流转。她的先生握着她的手，他们的另一只手各自牵着两个孩子。就像报刊杂志上的美满家庭的照片。

“啊！”苏越宣叹息不是没有原因的。他和身家清白，在婚前从没有接触过男人的妻子离婚的理由是，她，红杏出墙。

(14/3/96)

梦魇

一个小女孩，高高兴兴地朝着她跑过来，她蹲在地上，张开双手，用欢迎的姿态去等待她投入她的怀抱。小女孩的脸像红苹果，圆润饱满，红冬冬的，胖墩墩的腿跑起来，非常可爱。她眼睛里充满爱意，无限开怀地等着将小女孩抱在胸前，亲她吻她，和她说话。要告诉她，她是多么地爱她。

她的等待落了空。

小女孩跑到半路，不知道被什么东西绊倒了，跌在地上，她的心像是被谁咬啮一下，疼得很。正要开口叫，却听到小女孩大声地哭起来。

她听得非常清楚，小女孩在呼唤着：“妈妈，妈妈！”

非常悲伤的哭声：“妈妈，妈妈。”

她的等待永远落空。

她总是在这个时候醒来。

屋里是黯暗的，她坐起来，外头有一盏小小的灯，亮着。

她喜欢在露台开一盏灯，因为她害怕黑暗。

多少次了，这个恶梦一直在困扰着她。

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呢？

“你怎么啦？”睡在身边的他感觉到她坐起来，迷迷糊糊地问。

“没什么。”她再度躺下去。

“明天还要上班，快睡吧。”他说。转一个身，又睡去了。

他什么也不知道。

她也不知道居然会再遇到何志伟。

下班时候，总是他来载她的。

这天他有个会议，不能来。在电话，他叫她自己去吃晚饭。

她坐在没去过的餐厅，叫了没吃过的菜，然后就看见前边一个小女孩。

非常可爱活泼，长得像她在梦中看见的一般样。

“咪咪。”她听到有个男人在叫她：“别乱跑。”

大概是女孩子的父亲吧。

她望过去，就看见何志伟。

她的意外是她竟然认不出他的声音。

曾经让她魂牵梦系的人，她也可以忘记他的声音。

“过来，咪咪。”他没有看见她。

何志伟，带着女儿在吃晚餐，和一个女人，衣着朴素，面容雅净，一看就知道是女儿的妈妈。

“妈妈妈妈。”她听到有人叫她，四处观望。

原来是咪咪在唤她的妈妈。

从少女走到中年，她已经明白世上有许多不公平的事存在。然而，看见何志伟和他的太太和他的女儿，她不能不喟叹。

当时，为了他，她去堕胎，结果是再也不能怀孕，而何志伟却什么事也不知道的，带着他和别人的女儿在吃饭。

她本来想过去和他打招呼，但是，有什么意义呢？

最后她什么也没有做，低下头吃饭。

名片

终于可以印名片了。

胡汉全心里的得意全泄露在脸上，见到人就开心地笑，然后拿出身上精美的名片，递过去，口中不忘加一句：“请指教，请指教。”

在他工作的公司，只有主管级以上的职员才有条件印制印着公司名称的名片，这无形就是资格和身份的象征，也难怪当胡汉全拿到他那张小小的名片时，那么得意洋洋。

公司规定只替职员印刷五百张，再多印就得自己负责印刷费用了。胡汉全却不在意这点数目，他要印刷厂再同他多印五百，他手上就有自己的名片共一千张了。

“一千张？”刘成和听到后惊呼：“那么多，你用得

完吗？”

胡汉全看着刘成和羡慕的眼神，他骄傲地笑了：“当然用得完啦。”

胡汉全认为刘成和在妒忌他，他已经拥有印刷名片的资格和条件，至于刘成和还得慢慢挨哩！

“每次认识新朋友、新客户，都得递一张过去呀！”胡汉全声音里全是教训，他认为没有名片的刘成和当然不会知道名片的好用的。“还有那些亲戚啦、老朋友啦，既然我现在有了名片，就每一个人派一张，让他们要找我时，电话啦地址啦都挺方便的。”

胡汉全说着说着，正找不到藉口后，突然又想到一个：“况且印刷纸张费用天天在涨，印多一些，省钱嘛，反正都是用得着的。”

“说的也是。”刘成和觉得可笑，但是不说破。倘若日后职位又再调升，名片岂不是又得重新印刷了吗？

这日胡汉全去一个公司的新年宴会，又是到处派名片，另一间公司的销售主任何保信和他握了手，看他递过来的名片后，告诉他：“哦，胡先生，我们见过，你的名片给过我了。”

“没关系啦。”胡汉全不把何保信还给他的名片收回来。

胡汉全走到另一张桌子去派名片时，何保信对苏再发摇头：“这个胡汉全，那么爱派名片，是不是有毛

病？”

苏再发笑笑：“你没用的话，交给我，我来替他派掉好了。”

苏再发把胡汉全的名片放在上衣的口袋里。

宴会结束以后，何保信和苏再发继续夜游。到了夜总会，叫来的小姐问：“先生贵姓呀？”苏再发随手在上衣口袋拉出一张名片：“哪，给你一张名片。”

“啊，是胡先生。”小姐谄媚式地笑。

“没错。胡先生。”苏再发对何保信眨眨眼，大笑。

有一天，胡汉全下班回家打开门，胡太太坐在客厅哭泣。

“什么事？”胡汉全问。

“你这个死人你！”胡太太开口就骂。“害我花了三千块。”

胡汉全不明白：“我怎么害你，你自己乱花钱不要推到我身上来呀！”

“你在外边胡搞，搞大人家小姐的肚子，她要三千块去堕胎，我不给行吗？”胡太太边哭边说：“不要告诉我不是你，她带着你的名片找到家里来的。”

(3 / 4 / 96)

即食面

妻去买了一盒即食面回来。

“大减价？”我非常奇怪。

“没有。”她摇头。

这就更令人好奇了。妻一向厌恶即食面，说是没有营养，只有味道。

“这么一大盒，要吃到什么时候？”家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平日妻自己不吃，也不让我吃这种食物的：“要送人吗？”

“不是。”妻还是摇头。

“有多少包呀？”我看一下盒子外边，写着“24”；“哇，那样多，怎吃得完？”

就算是一天一人一包，也得吃12天。

“要我天天吃即食面，我是不肯的。”我说老实话。这种快餐我一点兴趣都没有，看见都已经失去食欲了。

年轻时候也曾经疯狂地迷即食面，还频频为它打广告，说是方便又好吃，而今年纪大了，食物重要是清淡，味道反而排在其次。

“不是给你吃的，你放心。”妻笑笑。

“送人也不要送即食面嘛。”我不明。

“光儿要回来了，你忘记了吗？”妻问我。

“光儿？”我们的儿子刚刚考进大学，离开家乡到都门去，总算一个学期结束，今天晚上到家。“你这么一大盒的即食面，是买给光儿的？”

我实在是吃惊。

妻带点不忍的神情：“是的。光儿最喜欢吃这一个牌子的即食面。”

“可是，”我不了解妻子的心理：“光儿在考试时期，熬夜苦读，半夜肚子饿要煮即食面，你硬是不给他吃，他还为这事而吵闹过，这回你又……”

妻的眼泪好像快掉下来，在眼眶盈盈打转：“就是呀，我当时那样严格的要他非吃面包不可，结果他虽然很不高兴，却也勉强地吃了。”

“你是为他好。”我安慰她：“光儿知道的。”

妻叹一口气：“其实，吃吃即食面，又有什么关系呢？”

“是啦。”我点头：“偶尔吃个即食面，对身体也不会怎么样的。”

“我这是买给他吃的，要是他不吃，就给他带到都门去好了。”妻这才微笑起来。

光儿回来了，瘦了一点，妻好心疼地连连说道：“在外头，吃得不好，所以才瘦成这样，回来要吃点补的，明天我就去买只土鸡来炖给你吃。”

假期共有两个礼拜，妻每天忙着弄吃的喝的，好像打算把他养得变胖子。

开学的时候又到了，妻在替光儿整理行李时，才想到那盒即食面，拿出来，要装进光儿的行李袋。

“妈妈，这个我不要。”光儿把那盒面拿出来。

“没关系。”妻微笑地说：“有时太夜了，没东西吃，吃吃这个也可以。”

“不。”光儿仍然摇头：“这种东西，哪里没有？我带这么重干嘛？”

光儿终于又回去上课了。

妻子对着桌上的那盒即食面，流着眼泪。

(14/4/96)

不合脚的鞋

一开始就不应该买这双鞋的。陈立友坐下来，不能等待者走开，一只脚就在桌子下边，悄悄地把新鞋给脱了。

“咖啡。”他这才喘了一口气。

其实他第一眼就不喜欢这双鞋子。

这双被他用脚脱下来，搁在桌子下面的咖啡色鞋子是没有鞋带的。

陈立友一向比较爱穿黑色的鞋。黑色大方是其中一个原因，再加上它不论配什么颜色的衣裤都不会难看。他对绑鞋带的鞋一直都有好感，总觉得看着较为秀气。没鞋带的鞋子往往会给人一种懒散邋遢的错觉。

他伸展一下脚指，再看一下手表，已经八点半了。和何淑娴约好的时间正是八点半。然而她老是不改变态度，往往都要迟到一整个小时。今天看来也不会例外。

陈立友皱着眉头，把手伸到桌底下，搓捏着被过小的鞋子“吃”得很痛的脚趾和脚跟。

那天走过鞋店，何淑娴突然停在玻璃橱窗外，指着这双咖啡色的鞋：“你看，多么漂亮的鞋子呀。”

他下意识地对她点头，口中说着毫无意思的话：“是呀，真漂亮。”

这种反应他认为是非常自然的，要讨好新识的女朋友，反正不管她怎么说，都同意，都赞成，都说是就是了。

没想到何淑娴却走进店里，还招呼他：“来呀，进来看看嘛。”

未经他同意，何淑娴就对售货小姐说：“请你把这双鞋拿过来给他试试。”

在陈立友尚没回过神来时，他的脚就已经被套在他不中意的鞋子里头。

“你觉得怎么样？”何淑娴有些得意的样子。“我认为你穿起来非常好看。”说实在的，无论是颜色或款式，陈立友都不喜欢，再加上他穿上去，就发现不太合脚：“这鞋子的皮好像太硬，而且也太小。”

“会吗？皮会太硬吗？”何淑娴似乎不太相信他，

蹲下去，用手按了按那双鞋子：“不会太硬啦，这样穿起来才不会烂塌塌的。太软的皮，还没穿就已经皱巴巴的了，像块破布一样。”

陈立友不好再说什么，只得对售货小姐说：“有没有再大一号的？”

“没有，就这双是最大的了。”

何淑娴自己没穿这鞋，却替他作了决定：“不会小吧？我看起来刚刚好呢。太大的话，走起路来，老感觉要掉了去似的。”

“但是——”陈立友本来还要说什么的，却听到何淑娴对售货小姐说：“就这双好了，你包起来吧。”

陈立友只得掏出皮包付了钱。

“你每次都穿这黑色的，我真不喜欢，像老人穿的。”何淑娴建议：“换这双可好看多了。”

本来今天陈立友是特地穿来要让她高兴的。可是这一路走来，一双脚被紧迫的鞋束得越来越痛，他的怒气渐渐像啤酒的气，在摇过后才打开的，一冲出来就不能遏止。

何淑娴果然又是迟迟不出现。陈立友一直等到九点。然后他再也等不下去了，这回他决定不要再委屈自己，一回家，就马上把这双不合脚的鞋丢掉。

(22 / 4 / 96)

寂寞石子

阳光渐渐消隐去了。

草场上只有几个人，今天不是假日，星期六和周日的时候，来运动的人就比较多。但是，最近的假日，伍爱丽都不来运动了。

草地是刚剪过的，修得整整齐齐，伍爱丽慢慢地跑着。可以嗅到草的青青味道，她深深地呼吸，再缓缓地吐着气，胸中的闷郁仿佛消散不少。

“一个人？”一个常见的中年男人，每次跑过都会互相点头招呼，但是从来没有开口交谈过，这天迎面而来的时候，突然问她。

伍爱丽点点头：“唔”了一声，仍然继续她的慢跑。

往前跑去总要经过一个小小的花圃，里边种满各种各类五彩缤纷的花儿，跑过会闻到一股清香的鲜花味。她每一回越过，都下意识探头看一看，周国健喜欢的鹤望兰开花了没有？

每次和周国健一起跑步，跑到这儿，要是看见鹤望兰开花时，他就会停下来，唤她：“看！多么漂亮。”

她的笑容和花一样的灿烂：“咦，你说这花叫鹤望兰？我听说是名叫天堂鸟呢！”

“对，有人叫它天堂鸟。”周国健点头：“啊，这里有一朵是并蒂开的！”

“太美丽了！”伍爱丽遏止不住那股兴奋，她不由得吐露自己的心声：“是比翼双飞的天堂鸟呢！”

周国健搂着她：“是，是比翼双飞的天堂鸟。”

在花圃里做软体操的老太太看见伍爱丽，停下手式，问：“咦，一个人来？”

“是的。”伍爱丽的脚步加快了些。她不想再听到同情的声音。

一个年轻人，手提着一个小小的录音机走过，在每个人都听耳机的年代，他却播着大家都听到的歌：“——这一生轰轰烈烈爱一回，看过真心真意的人，一辈子在回味，有人谈感情，求全身而退，偏偏我的，支离破碎——”

歌声随着他越走越远，就越来越淡去了。

刚修剪过的草地应是非常整齐干净，伍爱丽跑得好

好的，突然感觉有颗小石子掉进她的跑鞋里头。

“啊！”她有一阵轻微的刺痛。

那颗石子却不在同一个地方刺她，因为她没有停下来，所以，跑了几下，它就移了位，这回就在脚心下，她一开步，它就有一下没一下地让她感觉轻微的痛楚。

开始她觉得不习惯，很想停步把石子倒出来。但是她看见又有常遇到的运动的人向她跑过来，她不能忍受一个又一个人提出来的相同问题：“一个人？”所以她不愿意停下来，她宁愿不断地跑着，让石子刺着，她继续往前跑。

石子移到脚指间的感觉不是那么痛了，她的脚指动了动，将它适当地搁在指头和指头的缝间，这样跑起来仍旧会感觉它的存在，却不会让它刺得发疼。

当她适应以后，突然有一阵温暖升上来。石子寂寞，所以才跑进她鞋里的吧？

回家后，她把石子倒出来，看着它孤伶伶地被抛在地上，她想了一下，又将它丢进鞋里：“明天再和它一起去跑步吧。”

(26 / 4 / 96)

记性

说是下星期日才出门的，不过是星期二，王妈已经开始在念着：“文怡，你别忘记提醒我，把这两只鸡带到家珍那儿呀。”

“好的。”文怡顺从的回答。“妈，你别一直念啦，这句话我已经听过六、七遍了。”

王妈叹一口气：“你不知道啦，文怡，家珍她们住在城里，那有什么机会吃这自家饲养的土鸡？她们平时吃的，都是农场里的打针鸡，那种鸡，吃得多了，对身体不好哪！”

文怡点点头：“这话你也说过整十次了，妈，我都会背啦。”

王妈自己也笑起来。

文怡是王妈的媳妇，但是她们的感情好得像母女，反而是嫁到城里去的女儿家珍，和王妈的感情越疏远。

“还有呀，”王妈知道自己年纪大了，记忆力开始衰退，好多事明明想着的，偏偏要做的时候却忘得一乾二净。“后院里那只番鸭，也是我特别为家珍养的，她们竟然一年都没吃过一次番鸭，炖『十全大补汤』来喝，很补身的。”

“好的好的。”文怡笑的时候，表情有点苦涩，王妈却没有注意，她一心想着就要见到两个一年都不见的外孙。

“屋外的红毛丹都快熟了吧？”王妈边说边走出去看：“家珍那两个儿子，最喜欢吃红毛丹的了，这回最少要采两百粒带去。”

文怡看着王妈的背影，叹了一口气。

她是昨天接到家珍的电话的。

“大嫂，妈说是星期日要来，你们买车票给她了没有？”家珍说话的口气一向来都是咄咄逼人的。“回程的票我已经定了，可不要像上回，说过要来又没有来，害我们在家里白等，我们很忙的呀。”

“买了。妈一定会去的。上次没去是因为要出门的时候，妈感冒了，所以延期到下星期日。”文怡向家珍解释。

“还有，你叫妈别带什么乡下的东西来，给我的邻

居看到，会笑死的。”家珍特别交代：“像前一次，她来时不仅抓了几只鸡鸭，还连园里种的芋头也挖了来，叮叮咚咚的，像搬家。”

“妈说自己种的没有打药，吃了比较放心，还有自己养的鸡鸭也是这样……”文怡的话还没说完，家珍却不耐烦了：“城里什么东西没有呀？什么药不药的，大家还不是都这样在吃？何况在这里，要就到超级市场去买，不然直接就到饭店去吃，谁还在家里杀鸡杀鸭的？”

文怡一听，不会回答，家珍的埋怨却还在继续：“妈都不知道她这样做是让我添麻烦罢了。去车站载她，她把鸡鸭放在我的车里，弄脏我的车子，俊德骂了，那么臭，味道一直去不掉，也难怪俊德。还有还有，那红毛丹，搞得我一车都是蚂蚁。”家珍丝毫没有体会到王妈的爱，却一还在维护她的丈夫。

“你们还是留着自己吃吧。”家珍把电话挂掉了。

王妈抵达家珍家里时，口里还在念着：“我叫文怡提醒我，她还是忘记了，看，要给你带的鸡和鸭，都没带来。”

家珍冷哼一声：“大嫂的记性一向都是那么差的啦。”

(7/5/96)

臭味

他嗅到一阵臭味。

像一只死了的动物，搁在一个角落，没人理会，时间到了，就发出来的一种臭得令人作呕的味道。

“小罗，你房间里收藏着什么？”他出力地嗅，然后用手捏紧鼻子。

“收藏？”小罗笑起来：“我有资格收藏什么？”

他不张嘴，一张嘴那味道就更浓了。

“我连工作都快丢了，还有什么好收藏？”小罗是个摄影师，可惜工作态度不认真，没有老板能够容忍他的名士派。

“你要叫我看什么，快拿出来”他感觉再多待一会儿也受不了。

“哪！”小罗把一叠照片丢过来。

他伸手接，接不到，掉了一地。

他一张张拾起来，一边骂：“不过是一叠照片，也不拿过去我那儿，还要我到你这臭窝上来。”

但他突然没有声音，他被地上的照片吓得不能出声。

“这……这……”

小罗问：“可值多少钱？”

“他妈的你！”他蹲在地上就大力地骂出声来。

“不要嘴巴那么臭嘛。”小罗还慢条斯理的轻描淡写。

“是谁叫你拍的？”他恶狠狠。

一地的照片，都是他和苏西在床上交缠在一起的镜头。

“还有谁？”小罗这时点起烟来：“就是你太太。”

“你到底是谁的朋友？”他气得很。

不能怪他气的，当时小罗要学摄影，说是没钱，要他赞助，是他借钱给小罗买第一台相机的。

小罗一点也不当一回事，他耸耸肩：“现在，现在我的朋友叫钱先生。”

这个丑陋的世界。什么朋友都是假的，一见到钱，就忘记道义。

他一张一张地拾：“你说，多少钱？”

他的钱都是从太太那边来的，要是不答应小罗的条

件，他马上就变穷人了。

“五千块吧。”小罗说了一个数目。

“他妈的。”他嘴里骂，心里却松了一口气，这不算多，他还付得起。

“底片呢？”他抬头问小罗。

“一起算吧。”小罗把一卷底片丢下来，那圆筒一滚，到了床底下去。

他蹲在地上追，伸手去床底下，拿不到，他掀开床单，嗅到一阵更浓的臭味。

“啊！”他惨叫，实在是太臭了！

他屏着呼吸，摸到底片了，还有一堆软绵绵的东西，他一概扯出来。

第一个感觉是要呕。

都是五颜六色的袜子，那味道让他明白，都是穿过而没洗的袜子。

他把底片和照片都抱在胸口，跑出门外。

到了阳光下，他却嗅到自己身上也发出一股臭味。

(15/12/96)

失踪

马英成自从上个星期告诉家里人说要到北马去出差以后，就没有再回家。

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马太太见到人就哭得像关不紧的水龙头，眼泪一直在流：“怎么办？这叫我怎么办？他为什么不回来？我一个人，日子要怎么过？”

马老太太也一样老泪纵横：“我只有这一个儿子，要是他真的有什么三长两短，那我也活不下去了。”

马太太忘记她说过从此不要叫马老太太妈妈的事了，她转头对家婆哭：“妈呀！妈呀！英成到底是怎么啦？”

马老太太也忘记她发誓不和媳妇讲话的事了：“阿菊呀，英成要是出了意外，那么叫我们两个女人，怎么

过日子呀？”

马家的邻居在谈到这事时，都觉得啼笑皆非：“马英成在家的時候，家里天天是吵架声，不是马太太生气，就是马老太太在发脾气，这下子，男人不见了，两个女人反而同声同气？”

家中的两个女人，的确如邻居所说，没有一天是不争吵的。有时竟然只是为了一杯水，马老太太要马太太给她倒杯水，马太太横她一眼：“你不会自己倒吗？”马老太太也横她一眼：“媳妇给家婆倒杯水，很不应该吗？”就这样吵起架来。有时是为了一件衣服，马老太太丢下换洗的衣服在桶里，马太太洗衣的时候，特别选了起来，放在桶外，不帮她洗，马老太太气得大骂：“不懂得敬老尊贤！”马太太则冷哼：“她是什么贤人？闲人才真。”

都是小得不能再小的琐事，却可以让她们吵得一星期或一个月不说话。

马英成在家时，他不晓得要站在谁的背后好，听妈妈告状时，他觉得妈妈对，听太太倾诉时，他又认为太太也没有错。

所以，他就让自己失踪了。

最近绑票事件特多，马老太太和马太太担心的正是这事。偏偏就收到一个陌生男人，口气恶狠狠的电话：“马英成在我手上，你们拿两万块来，我就放人。”

“你让我们和他说话呀！”马太太对着电话喊。
电话却关上了。

两个女人认真和气地商量，终于决定付钱换人回来。

钱付了，人仍然没出现。两个女人正想报警，马英成出现了。

“啊！他们总算放人了，你有没有怎么样？受了伤吗？他们怎么对待你？”

听到妈妈和太太紧张的问题，马英成诧异：“你们两个在说什么？”

“你不是被人绑票了吗？”马太太看见老公好像无事人，又好像什么事也不知道似的，奇怪地问。

“我什么时候被绑票？”马英成瞪太太一眼：“我只是受不了你们，所以跑去躲几天。”

“啊！”马太太叫起来：“那么那个拿钱的人是谁？”

还是人生经验丰富年纪老大的马老太太比较聪明：“一定是有人听到英成失踪，所以来骗钱的，我们上当了！”

两个女人又吵起来，“都是你，都是你说要付钱！”

（18 / 5 / 96）

挑战

其实在方采玫遇到楚仲南的时候，已经知道他有太太和孩子。

“你真幸福。”方采玫眼睛里闪着羡慕的光彩：“那么贤慧的太太，那么可爱的孩子。”

那是公司里的家庭日郊游，同事都把家人带来参与。楚太太对楚仲南和孩子无微不至的照顾，众人都眼见的。温柔的楚太太轻声细气地和孩子说话，替先生烤肉，还切成小块才递给他们吃。

“她是个好女人。”楚仲南点头。

但是，在楚仲南心里，还是有点缺憾，要是太太有方采玫那样明丽可人、那么能干果断，就十全十美了。他老是在替太太决定一切，就连穿那一件衣服出门，她

也都要询问楚仲南。开始时楚仲南有被尊敬的喜悦，日子一久，却让楚仲南渐渐生出不耐烦的感觉。

“但是——”楚仲南本来还想说些什么的，却停在这里。

方采孜有点好奇，但是什么呢？

她深深地妒忌着楚太太。有的女人真幸运，人长得不怎么样，却有办法找到个好男人。像她这样长得好，工作表现又标青的女性，反而得不到一个像样男人的爱情，究竟上天是公平还是不公平呢？

楚仲南算是出色的男人，外表不错，职位也高。只不过，像这种各个条件都合格的男性，总是早早就娶了太太，让人要叹气：“恨不相逢未嫁时。”

而且公司里的人都一致公认：“楚仲南是那种乖乖型的住家男人，永远循着安全轨道行走，不会出轨去的。”听着，听着，有点酸意，对他的好感更增添数分。却也是在听得多了，突然就涌现一种“同好男人挑战”的心理。

“在这个时代，还存留着那么好的男人？”方采孜想着，她心上的怀疑逐日在扩大成一种试探行动。

楚仲南发现方采孜对他，无论在说话或者做事都格外温柔体贴的时候，稍稍有些吃惊。但是，一个已经对婚姻生活开始产生厌倦，又苦无婚外情发展机会的住家男人，这种不开口、缄默无声的温柔试探，刚好弥补感情生活的不足和对“红粉知己”出现的期待。

他一声不出，乐得大方接受下来。

“一起喝杯什么再回家吧！”加班的晚上，工作终于做完，心里轻松又开始紧张。在楚仲南整理桌子时，方采玫开了口。

考虑不到两秒钟，他马上反应：“好。”

不是他要的。是她自己送上门来的。这样一想，罪恶感居然一滴一点在消失，他好像就不必负什么责任了。

一般男人对飞来的艳福都不会拒绝的，楚仲南并不能例外。

所有的传言也许都是真的。然而，好男人也一样不能在她面前继续维持好男人的形象，这个事实固然令她心寒，也令她有猜中谜底的愉快。

再好的男人，也不过是一个普通平常男子。

当方采玫得到这个结论以后，她冷冷的微笑还流露在脸上的时候，突然打了个冷颤。她的揣测果然是意料中事；然而令她意外的是，向一个好男人挑战，她得到的后果居然是陷进了“情妇”这个泥淖里，而且深入得让一双脚拔不出来。

(22 / 5 / 96)

来去

收到茉莉的电话，何清玲吃一惊：“是什么重要事？你居然自澳洲打电话来？”不能怪何清玲惊呼的声音那么高，自从茉莉一家移民到澳洲以后，最多是一年一张圣诞卡，她们当年是无话不谈的老邻居，但是茉莉却从来不曾自澳洲给何清玲打过电话。

“咕咕咕！”茉莉笑得好像很可笑的样子：“清玲，你别傻了，我怎么会从澳洲给你打电话？我现在在槟城啦。”

从前的友情在空间和时间的距离越来越远以后，两个人已经变得和普通朋友没有两样，说话也客客气气的。

茉莉的口气有点怪：“我是回来长住，我把两个孩

子都带回来了。”

“啊！”何清玲诧异：“为什么？”

“说来话长，”茱莉盛意拳拳的：“你有没有空，有空下午过来聊天嘛。”

“好啊！”何清玲对老朋友的近况，也很想知道，虽然这不一定是一种关心，只可以说是好奇吧。

“我现在暂住在我妈妈家，你知道，就是广东民路那间老屋子啦。”茱莉把地址告诉她。

何清玲驾车的时候，想起茱莉七年前要移民时，很多朋友都羡慕她，而她也非常得意。今天却听到她突然回来，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呢？

七年是一段不短的日子，一棵果树从埋下种籽，到开花结果，有时都不需要七年那么长的时间呢！

“进来，进来。”茱莉的口气仍然热情，像以前时常见面的时候。

两个人坐在厅里，佣人拿来饮料就到后面去了。

“怎么没有一点预告就回来了？”何清玲问。

“唉”！茱莉没说话，先叹气：“还是马来西亚好。”

何清玲微笑地听，这话当年她和茱莉说过的，那时茱莉并不以为然。

“那个地方不是人住的，那么冷清；况且西方人一点人情味都没有，长住太寂寞了。”茱莉摇着头说话。

“你的两个孩子呢？”何清玲左瞧右望的，要看看他们有多高了。

“我把他们送到寄宿的独中去了。”茱莉说：“西方人的道德观和我们完全不一样，孩子在那种地方长大，都不听教训，儿子女儿天天往外跑，异性朋友一大堆，跟他们说道理，他们说你讲耶稣，不能看着他们变坏下去，所以才决定带他们回来。”

“彼德呢？”何清玲问起茱莉的老公。

“他！”茱莉气恨恨的，咬牙切齿：“跟一个金发狐狸精走了。”

何清玲在驾车回家的路上，想起茱莉七年前成功地办好移民手续时，兴奋地告诉她：“你没去过澳洲不知道，那里简直是神仙住的地方，地大人稀，而且言论自由，一切福利办得非常好。我去了，是不打算回来的了。”

(4/6/96)

芒果

树上长了好多大芒果。

“这是特别品种，一个可以长成二公斤或者超过二公斤重唷！”李得盛说话的口气，带点骄傲。

“真的？”刘老师眼睛亮了亮：“味道呢？味道怎么样？”

“清甜，纤维少。”李得盛把大拇指比个好的姿态：“是一流品种唷！”

“哦！”刘老师眼睛更大了：“真有那么好吃吗？”

李得盛声音更大了：“这种芒果，在外头买呀，一粒都要十几元呢！”

李玲回来了：“刘老师，爸爸。”

“啊，李玲，放学了？”刘老师微笑。

“是的。”李玲有礼貌地回答。

“去洗个澡，就快吃晚饭了。”李得盛交代女儿。

“好。”李玲进屋里去了。

刘老师问：“李先生，李玲怎么还读下午班呢？”

“就是嘛。”李得盛显得不满：“其实她成绩不错的呀。学校当局规定要成绩优良的学生才准读上午班，我看有些成绩比她差的同学，还不都在上午班就读。”

刘老师神秘地微笑：“李先生，你应该去找一下校长。”

“找校长？”李得盛怔一怔：“可以吗？”

“当然可以呀。”刘老师说：“李玲的一些同学，成绩不比她好的，都升到上午班了，没理由她还在念下午的。”

“就以这个为理由吗？”李得盛不知道该怎么为女儿争取。

“是呀。”刘老师点头：“这是最好的理由了嘛。”

“那我明天去找校长好了。”李得盛一听，马上急着要去了。

刘老师想一下才说：“我看慢一点吧。”

“慢一点？”李得盛不明白。

刘老师突然转了话题：“李先生，你这些芒果，要等到什么时候才熟透呢？”

李得盛愣一下，这与李玲换班又有什么关系呢？

“需要一个礼拜吗？”刘老师的问题明白地显示他的无知。

李得盛算一算：“没那么快，大概还要一个多月呢！”

“那我看你过一个多月后，才去找校长吧。”刘老师建议。

“为什么？”李得盛实在想不通，芒果成熟和找校长换班，会有任何牵连呢？

“如果你真的有意思，要李玲换成上午班学生，我可以告诉你一个关于校长的秘密。”刘老师神秘地说。

“秘密？”李得盛吃一惊：“校长有秘密？”

“其实也不能称为秘密。”刘老师笑起来：“因为这事是大家都知道的。”

“究竟是什么事？”李得盛忍不住追问：

刘老师轻轻地说：“我们的校长特别喜欢吃芒果。”

看到李得盛一脸茫然，刘老师指着树上的芒果：“这些清甜好味的芒果，一定深得他的欢心的。”

(9/6/96)

存款

收到银行的通知书时，鍾顺吉跳起来，惊喜地对太太说：“真是太意外，太意外了！”

鍾太太正在煮晚餐：“什么意外事那么高兴？”

她最不喜欢烹饪，因为“厨房太小了，如果有钱，把厨房扩建一下，那该有多好！”，这是鍾太太的美梦，她想要有一间“像家庭装潢杂志里的照片”一样的厨房，宽大又乾淨，通风又明亮。

鍾顺吉把头伸进小厨房里：“太太，你听了一定比我还高兴。”

“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鍾太太从小厨房钻出来，手里捧着煮好的菜：“又热又闷，这个厨房那里能煮菜的？”

“这下子可好了，”鍾顺吉笑容满面：“太太，过两天你去买一些杂志来看，慢慢找个工人来扩建一下。”

鍾太太瞪他：“你中彩票了？”

一个当教师的，不教补习，不卖保险，又不做直销商，还谈扩建屋子，只有等中彩票了。

“你看这是什么？”鍾顺吉把手上的信摇了摇。

“是什么？”鍾太太一看：“都是国文，我懒得读了，你告诉我吧。”

“没有想到爸爸居然在南马的发达银行还有一笔存款。”鍾顺吉高兴得说不出话来。

鍾太太也不待他把话说完，赶紧追问：“什么？存款？多少？”

“想不到咧！”鍾顺吉笑得嘴巴都咧开，眼睛眯得只见一条缝。

“有没有写清楚是多少？”这是鍾太太最感兴趣的。

“没有写明是多少，实在是令人太惊喜，爸爸都已经去世那么多年了，这里写着的是五年来这户口都没有去动用过，不知道本来是多少，再加上五年的利息，会有多少呢？”鍾顺吉也很兴奋。

“那得快点去办理，不管数目有多少，把它领出来，就是我们的了。”鍾太太很紧张。

鍾顺吉想一下，说：“我看得通知两个弟弟一声，

我们一起去一趟比较好。”

“还得通知弟弟们？”鍾太太舍不得：“要是数目不很大，三个人分，不是更少了？”

“还是得告诉他们一下。”鍾顺吉做了决定。

“也好。”鍾太太不是小气的人，意外之财，都是大家的父亲，大家分也是应该的。

“不过银行在南马，我叫弟弟们选一天，大家一起到银行去。”鍾顺吉去打电话。

鍾顺吉的弟弟和鍾顺吉一样兴奋：“啊！啊！直是天大的惊喜！没想到平常看爸爸好像没有什么储蓄，原来他偷偷自己把钱存在当年工作的地方。”鍾顺吉的家乡在南马，他爸爸以前就在那儿工作。

三家人开了三辆车子下南马，三个鍾家男人都向公司拿了一天的无薪假期：“反正有钱好拿，也不在乎这一天的薪水啦。”

银行经理把鍾爸爸的存款单据和存款交还给鍾顺吉兄弟：“合加利息，一共是三十三零吉六十八分，都在这里了，请点算清楚。”

(10/6/96)

看电视的人

电话在晚上七点的时候响起来，顾明娜有默契地马上拎起话筒。

果然是齐行耀：“今晚九点见你，老地方。”

“好的。”

“谁？”顾明娜的丈夫王忠旭的眼睛仍然看着电视，脸朝着电视提问。

顾明娜是在结婚了很多年后，才发现王忠旭那么爱看电视。

她没有回答他。

因为她知道王忠旭并不真心要她的答案，他只不过是为了那声电话响而自然的反应罢了。

顾明娜认识齐行耀不过半年，他是顾明娜任职营业

主任的公司大客户，有一次公司派她去和齐行耀谈公事，两个人越谈越投契，于是开始了私人的约会。

齐行耀已经四十三岁，一个事业成功的中年男人不可能还未婚，顾明娜当然知道。

顾明娜已经有了家庭，这齐行耀也不是不清楚。

然而，两个人还是互相吸引了。

都有过男女关系经验的男人和女人，经过数次约会，很自然的便进了酒店房间，然后有了肉体的接触后，每一个约会好像都只是为了一件事，就是上床。

彼此热烈的反应都是下一次约会的主要原因。

齐行耀从来不同顾明娜说起她太太，然而顾明娜有时候却会和齐行耀提起王忠旭的。

王忠旭对电视的迷恋令顾明娜憎恨。

“他的眼睛里只有电视机。”顾明娜觉得气恼。

“没关系。”齐行耀说起甜言蜜语是用不着打草稿的：“我的眼睛有你就行了。”

顾明娜之所以那么容易就让齐行耀带到床上去，和齐行耀那张好像是涂过蜜糖的嘴巴有很大的关系。

“谁稀罕你的眼睛？重要的是你的心。”顾明娜娇嗔地斜着眼睛瞄着齐行耀。

齐行耀却不给她明确的答案，他出力地搂着她：“你不要这样看我好不好？你这姿态太迷人，我受不了了。”

两个人一齐倒在床上。

然后有一天，也是黄昏七点的时候，电话一响，坐在电话边的顾明娜急急伸手去接。

却是一个陌生的女人的声音。

“找你的。”顾明娜不耐烦地对王忠旭说。

“哦。”王忠旭眼睛没有离开过电视，却对电话里的人说：“好的，好的。”

“我出去一下。”王忠旭没有关上电视就出去了。

那时，齐行耀已经没有了时常来约会顾明娜了。

顾明娜心乱如麻地等待着，电话后来始终没有响。

这段日子，出去的都是王忠旭，反而是顾明娜，每天晚上都对着电视，看完所有的节目。

(28 / 6 / 96)

有一个梦

人生的梦有很多种，每一个阶段都会有一个不同的梦，然而有一个梦，从来不改变的，一直收藏在邓丽芬心底里的某一个角落，不曾脱色，不曾变质，那就是希望再见到何慕良。

邓丽芬下班以后，赶回家去洗澡换衣，在衣柜前犹豫了很久，本来著的那套新买的套装，被丢在床上。红艳艳的花不知道为什么看起来俗气、老气又土气。买的时候就是喜欢它的鲜艳，没想到一穿到身上，感觉却完全不是她想像中的那样。

这套衣服原是为今天晚上而买的，可是，邓丽芬最后还是穿上一件黑衣白裙。再想一下，她将脸颊上的桃红也擦了去，涂上浅浅的绛红，就像她平常的打

扮。

何慕良回来了。消息是苏珍琳告诉她的。苏珍琳说完还加一句：“他离婚了。是一个人回来的。”

她不知道是欢喜还是震惊，脸上却是含笑的。

认识何慕良的时候，他刚刚结了婚，尚没孩子，正在搞移民。

“我全家人都在美国，我其实更喜欢大马，但我太太非常兴趣。”何慕良耸耸肩，不是不得已，也不是不可以。

邓丽芬见过何太太，非常明艳照人的典型美人。大眼浓眉，活泼迷人，一看就知道很容易便可以适应外国生活的。

何慕良对太太的纵容疼爱十分明显，邓丽芬也不是愿意破坏别人家庭的女性，所以，她对何慕良的倾慕就收藏在她心深处。

有一次无意中向苏珍琳透露出来。

“我的未来对象，没有什么特别条件，像我们何总就可以了。”

苏珍琳微笑：“那你肯定没希望，何总对太太的浓情蜜意，外人都感觉得出来呢！”

纵然有很多事是个人不能掌握的，但也有许多事的发生是出乎人的意外之外的。当何慕良终于申请成功，和太太一起移民到美国去了以后，人人都以为他们不会再回来了。邓丽芬甚至定了下一个旅游地点，

就是他们住的休斯顿。

她还没有去，却听说他回来了，而且是一个人回来。

“何太太是利用何总，她想去美国，所以才嫁给他。”苏珍琳说：“不是我说的，大家都这么说。”

刘董为何总办了欢迎晚会，何总将回到公司上班，刘董是何总的舅舅。

邓丽芬和苏珍琳一道走进刘董的花园，宴会是在泳池边举行的。

侍者捧上一盘酒，她们一人拿了一个长脚杯。

“何总憔悴了。”苏珍琳用下巴指着站在水池边的何慕良。

“啊！”邓丽芬吃惊。

何慕良怎么会是这个样子的？

越走越近，邓丽芬越是不敢看他。

他的头发需要修剪，他的衣服需要重熨，他的整个人需要去健身中心运动三个月。

失去婚姻的男人，竟然失去了他的风采。

邓丽芬手上的酒杯，突然一滑，掉到地上，碎成数片：“啊！”

正像她的梦。

(6/7/96)

废弃的车站

那时的太阳已经渐渐要下山了。

房间的光线微弱，暮色开始涌进来，但是，对着衣橱的李蔓馨并没有开灯，旅行箱放在床上，并且已经打开，她想把自己喜欢的衣服都带走。

衣橱分成两格，一边挂着的，是她的，另一格，都是男装，那些皆是她的丈夫，何志威的衣物。

她先把赵力胜送她的衣服拿下来，摺好，放进旅行箱里，然后才选择其他的。

红色的薄纱上衣、浅绛的窄裙子、深蓝的牛仔裤、花俏的圆裙、全色的套装、宝蓝图案的阔裙……，她一件件轻轻地抚摸着，打不定主意要带走哪一件，这些都是何志威给她买的。

她看了很久，还是犹豫不决，叹一口气，她坐在床上。

认识赵力胜不算久，真正时常在一起游玩，也不过是三个月前的事，然而，比起何志威，赵力胜是那么风趣、细心，而且体贴。

她和何志威结婚已经五年，这五年来，好像什么话都说完了，两个人之间再也没有任何共同话题，每天上班、下班、吃饭、上床。生活成了公式化的日子，似复印机般重复着。

何志威本来就不爱说话，而她一个人扮演独角戏，演得太久，觉得无趣，疲累并且不想再继续唱下去，有一丝逃脱的企盼，先是细细地，然后逐日在心中扩大。

赵力胜在这个时候出现了。

能说会道的他，口口声声的甜言蜜语，温柔得让李蔓馨动心。

李蔓馨的心，一点一点地被赵力胜占据了去。原本驻驿的何志威被驱逐出境。

但是，就在这个时刻，当李蔓馨看着，考虑要带走什么时，何志威的各种优点又突然涌现出来。

除了口拙，何志威也没有别的缺点。他不抽烟，不赌钱，不喝酒，更不会胡乱找藉口去应酬女人。

李蔓馨坐在渐渐暗下来的房里，不禁犹豫起来。

当赵力胜约她：“跟我走，我会一世人对你好。”

她毫不迟疑地点头了；但是，她真正了解赵力胜有多少呢？

她望着窗口，赵力胜约她见面的地方，就在街尾转角处那个已经废弃不用的车站，他说的时间是七点半，这时候，已经是七点四十分了，他来了吗？

赵力胜说：“我从七点就开始在那儿等你，我会一直等下去，直到你出现为止。”

李蔓馨走过去，把旅行箱关起来，把衣橱关起来。

何志威进来，问：“噢，怎么啦？整理什么东西？”

“心情。”她的笑容略带苦涩。

“什么？”何志威听不清楚。

李蔓馨摇头：“没有。”

她心想：“也许该到车站去和赵力胜说一声。”

她不知道，没人也没车的车站，一直都没有人也没有车来。

(20/7/96)

逃情

踏在吉隆坡的土地上，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终于回来了。

半年前，她匆匆地离开这个美丽的祖国，为的是一段情。

做一个“逃情的女人”，半年来在澳洲承受着离别的痛苦，思念的凄楚，没有人能够与她分担，她得独自挑起这分充满伤感的爱情。

她的全家人都移居到澳洲去了，住在自己的家里，却是陌生的地方，她不能适应。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她非常清楚，事实上是因为严志弘人在吉隆坡。

人是非常奇怪的动物，自己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她明明是为了逃开严志弘，所以躲到澳洲去，和家人

在一起度过半年后，她实在受不了想念的折磨，自己一个人又跑回来了。

回到她的公寓，除了灰尘，一切依然。

她感觉温馨美好。

虽然寂寞，但是，只要她一个电话，严志弘就会出现。

她微微地笑着。

爱情是多么地不可理喻。

认识严志弘的时候，就知道他已经有了太太，但她还是陷下去，而且深得不能自拔。她无法解释，其实严志弘并非特别英俊格外潇洒，她就是爱他。

她尝试过，故意不见他，结果是苦了自己。不过两个星期，消瘦得朋友都认不出来了。要不是后来严太太来找她，她也不会离开的。

严太太要求她，离严志弘远一点，让他对自己的太太和孩子负起责任。严志弘自从和她在一起，时常不回家。

严太太说：“请设身处地为我着想，要是我们两个人的身分对换，你会怎么做？”

她心不能狠更不能辣，残忍的事做不出来，最后她选择到澳洲去探亲，“也许留在那儿了。”她告诉严志弘。

“你——那么狠心？”严志弘问。

终要狠下心的，看是对谁而已。对自己心狠手辣，

伤害的是自己，总比伤害另一个女人好。

她走了。

但她又回来了。

第二天她找到老友葛苹。

“我想见严志弘。”她开门见山。“告诉我他的电话。”

葛苹是严志弘的私人秘书。

葛苹好一会儿，都不出声。

“如果不是因为他，我不会回来的。”她说，微笑，“这里真好，一切都没有变，和从前一样。”

葛苹别有深意地看她一眼，说：“不，已经是物是人非了。”

“怎么啦？”她不相信。

“你刚走，严志弘就另外找个女人了。”葛苹告诉她。

(28/7/96)

有一颗心

打开信封，有一颗心掉了下来。

朱文强一怔，然后慢慢地蹲下去，看了半晌，把它拾起来。

那是一颗红艳艳，鲜明无比的心。

令朱文强吃惊的是，经过那么多年，在时间的漂洗下，纸张都已经不起光阴的嬗递而泛黄变旧了，那颗画在纸上的心，却仍然是那么鲜红欲滴，看着，像真的一样。

他依旧记得，收到这颗心的时候，他的心怦怦地跳，在胸口上快乐地跃动着，这是第一次有女人向他示爱，而且是那么直接那么坦诚，不怕别人知道，不理旁人笑，就在心的旁边，纸上写着几个大字：“情人

节快乐”。

龙飞凤舞的字，像潇洒豪爽的人，况且这是没有格子的白色纸，因为她的字，就算是写在格子里，也是不受约束地，总有线条跑出格子外。

他曾经问她：“不能够好好地写，把字写整齐一点吗？”

她笑，咧开嘴：“我要你的快乐四处渲泻。”

她的笑容，那样地天真，那么令他心动。

变爱的时光，一心都是情人的影子，喜怒哀乐都被她牢牢控制，这样一个红冬冬的心，这样一句情人节快乐，就足以让他快乐一整年，直到她说要离开他。

他知道她要离开，哭了数天，所有有阳光的日子都随着她的离走而消失无踪。那年的雨季来得很突然，而且是日日下着长命雨，不断不断地滴落。

落泪的男人，不是男子汉。人家都这么说，但是，到了伤心处，还分男子女子吗？

然而，再悲伤的眼泪，也留不住远去的心，系不紧想要离去的人。

当她厌恶地瞪他：“你为什么总缠着我不放？”

她已经忘记这个恋受事件的开始是她对他纠缠不清。

“我们意见不合，思想不同。”她给他的理由。

恋人要分手，不会找不到藉口。

他迷惘地看她，心里终于明白。

有人告诉他，她有了新人。事实上他早晓得，却不承认，但是，不承认的事实却明白地存在。

然后他做了一个决定，把她送给他的礼物通通退还。

他找出所有有关她的东西，一概送还。

到今天他仍旧不明白，到底他是有意还是无意？竟然留下这颗红彤彤的心。意料不到的是她又回头：“我有了孩子。”

他一愣：“那个男人呢？”

“他走了。”她低头，轻声说。

他没有再多问，只是娶了她。

他一直不能忘记，有一年情人节，她送过他一颗心。

他相信她在画这颗心时，是很用心很真情的。

他曾经得到她，但是，最后他还是失去她。

他叹一口气，把红红的心，放在她灵堂前的火盆里，薄薄的纸一下子就焚烧起来了。

(31/7/96)

秘密

有件事情冯学明已经考虑很久了。

尤其是卢静琴答应他的求婚后，更加坚定他要把真相告诉她的决心。

刚开始认识卢静琴的时候，虽然对她的印象很好，却没到说知心话的程度，后来觉得她人长得漂亮不说，性情还非常温柔。经过几次约会，发现她对他十分体贴，越是这样，他越把真相隐瞒得牢牢实实的，像在扎粽子。扎粽子时，结打得不牢靠，煮的时候，粽叶脱落，内里的米和肉便都漏出来，糊成一锅。他非常担心，要是让卢静琴晓得他的秘密以后，他们的感情就似提着提着却不小心掉在地上的玻璃瓶子。“当”地一声就破裂了去。

冯学明重视他们的感情，他不能让这事破坏了他们的爱情。

由于一开始没说，后来又没机会说，在一起的时日越多，就益发说不出口。现在要是同她说，反而像是故意在欺瞒她，他更不能说了。

冯学明感觉非常困扰。

这整个星期来，他吃得不好，睡得也不好。

他还是约卢静琴见面。他们在吃饭喝茶时，有好多次，他张嘴，话都已经在舌头了，却仍然没法子溜出口，喝一口茶或者一口汤，咕嘟一下，秘密又咽到肚子里去了。

这个秘密就是他曾经和一个女人生下一个孩子，这个孩子现在住在祖父母家，他希望婚后能够和他们一起住。就是这么简单的几句话，他却说不出来。

他的眼睛有了眼袋，人也消瘦些。不知道是否如此，他看卢静琴，也好像有眼袋，也瘦了点，而且总好像有话要同他说，却又没说出来。

他开始明白什么叫心理有鬼，想到这里，不禁对自己苦笑。

“你怎么啦？”卢静琴轻声问。

“我有件事要问你……”他开了头，却没有接下去。

卢静琴看他，眼神诧异：“是什么事？”

“在我们举行婚礼之前，我认为我们之间应当没有

心结

“我永远不会忘记你。”她看见雅致的卡片上，写着这样的一句话。

微笑漾开来，然后突然有一股凄楚在心中游移不去。

年轻总以为自己能力无限，可以掌握一切，料不到岁月并没有放过任何一个人。谁都赢不了时间大神的一双手。

“谁送你的？”她问。

女儿微笑：“一个男同学。”

男同学？是的，一个男同学。

那时每一个人都在心中暗暗倾慕李世原，当她收到他寄给她的一张生日卡，而在卡的里边就写着这样的一

句话：“我永远不会忘记你”的时候，她的眼泪不受控制，汨汨地流。美好，快乐的眼泪。

十七岁的少女，听到有一个男生，永远不会忘记，那种感觉非常震惊，但是愉悦。

“他在追求你吗？”她问女儿。

她和女儿的感情非常好，像朋友多过像母女。所以女儿什么事都告诉她，连收到这样的一张卡片，也拿给她看。

“不知道。”女儿耸耸肩。

李世原从来没有展开追求行动。他只是不断给她写信。在信上倾诉他对她的爱慕，然后告诉她，等他有一天事业有成的时候，他会回来找她。

她等待。

“你喜欢他吗？”她继续追问。

“同学罢了。”女儿给她成熟的答案。

她非常高兴听到女儿比她成熟得太多。

她为了李世原，拒绝了不少男人，结果……。

“你相信吗？”她有点担心地探听女儿的感觉。

“怎么可能的？”女儿笑起来，大声地说：“哪有永远不会忘记这回事？”

啊！女儿的头脑十分清楚，明白天下间是没有永远的。

“他说，我不是听罗。”女儿还是笑：“听了感觉愉快，很好呀。”

受控 当年要是她有女儿的这种胸襟，就不会对李世原怀着希望。

己， 一个告诉她永远不会忘记她的男人，最后还是把她忘得一乾二净。

她有一次遇到他：“是你？李世原。”

所以 也拿 “你？”李世原看她半天，仍然想不起来：“请问你是……？”

本来只有怨的她，因为这一个问题，转成了恨。

她写 也有 李世原的身边，带着一个面目模糊的女人，普通得和街上的买菜妇女没有差别，她听到他说：“这是我太太。”

她不是悲伤，只是有被骗的苦涩。

可是，谁在欺骗她？那个人，其实就是她自己。

她面 “这张卡，收起来，可以当成纪念品。”女儿对她笑。“以后我会记得，曾经有一个男生对我那么好，这不就够了吗？”

她没有想到，多年来的心结，在这个时候被女儿解开了。

有永 (19/8/96)

永远

觉愉

狠心

在李志源还没踏上中国前，他已经听说过很多关于买画被人欺骗的故事。当然那些画都是名家作品，而且是已经死了的名家，也即是古画。

李志源喜欢收藏古画，为的不只是欣赏，更重要的原因是增值，但他对外的说词自然不会真实，谁要来问他，他总微笑回答：“是兴趣，兴趣。”

这就让他赢来文化人的衔头了。人在文化圈，像这种为了买古画而上当的故事，听得不少，于是到中国去寻宝时，他表面轻松地告诉人家说是去探亲，但却是带着一分警惕心去的。

开始时他十分警觉，人家同他谈古画，他都避开不说。尤其和一些画家见面时，他们三言两语便把话题扯

上明清朝代的画，几乎每一个画家的家里都收藏着著名的古画，而且他们总是在单独和他见面时才提，口气小心翼翼，声音是低低的：“都是国宝，要带出去也要小心。”

他当然知道万一抓到是要坐牢的，但是听来听去听得多了以后，他却开始心动了。

“是真的？”他忍不住问。

“我像是收藏赝品的人吗？”画家豪爽地笑。

他尴尬地跟着笑：“嘿嘿嘿！”

画家手拍着他的肩：“更何况，你还是我表弟呢！”

虽然这亲戚是远房的，但还是亲戚呀！

李志源看过一些古画，自认眼光是有的，不认识的人来卖的话，他自然要提防受骗，但是，这一个画家，算起来却同他有点远亲关系，就这一点，李志源不相信自己会上当。

中国人的人情味是没话说的。他一抵达乡下，住在伯伯家，这个画家亲戚来认亲后，他给红包他不收，他送礼物他不拿，就这两点，他就觉得画家亲戚是与众不同的了。

“我听说，你喜欢收藏古画，我手上有两张，如你有兴趣，可以看看。”画家亲戚问的时候，他还没有忘记自己提醒自己，等到那两张古画摊开在桌子上时，他竟然忘神了。

再加上画家口口声声的表弟，他的眼睛没有离开黄黄的古宣：“多少钱？”画家先不提价格，却告诉他：“这是当年四人帮的时候，我偷偷收起来的。”

这话是许多人告诉过他的，这回他却相信起画家表哥来。

人民币两万并不贵。他相信到了外边，至少可以值马币两万。

在过关口时，他心里非常紧张，要是被查出来的话，他可就麻烦大了。庆幸的是他运气好。那几个关员根本没有仔细检查，问一下，看一眼，就挥手叫他走。

在飞机上，他的笑容一直灿烂得堪比外头的阳光。然而，回到家才三天，他就对着老婆大骂画家表哥：“真是混蛋，还说什么亲戚，我那么信任他，他却那么狠心，斩我一刀。”

自认小心，自认识货的他，同样上了当。

但是，李志源一个星期后就对太太笑咪咪地说话了：“幸好有人相信我，不但没亏本，还赚了一万。”

(4/8/96)

病

他患上一种病。日复日，渐渐地消瘦下去。

“咦！吃减肥药呀你？”许多朋友见到他，都要问同一句话。

这是个追瘦的年代，大家都尽量要把多余的脂肪燃烧掉，都将赘肉当成仇敌看待，不去掉是不甘心的。

他不能回答，只是苦笑以对。

“多吃点营养的。”鍾以玲盛一碗汤，是炖鸡汤，放在他面前，要他非喝完不可，他喝了，她又再盛一碗，然后说。

“怎么会一直瘦下去的？”李静晴皱着眉头：“是不是煮的菜不合你意？吃多点肉呀。”

他默默地把多油的猪蹄膀一块又一块地吃下去。

但他还是非常明显地，一天一天瘦了。

“这是我去问医生，拿回来的补药，你一天吃一粒，对身体有补的，要记得吃唷！”鍾以玲好像已经看见他长胖了那样开心，笑咪咪的。

他点头：“我会记得的。”

他把药罐子放进他的公事包，然后带到公司的办公室，收进办公桌的抽屉里。

“我问过中医，这对身体健康有助益的，你喝了，我明天再煮。”李静晴把一碗黑里罢拉的，满是药味的热汤放在他面前，强要他一定喝完。

他听话地，喝得碗都见底了，有一层黑黑的渣在底下，沉淀着，像他的心事。

从鍾以玲那儿回家，他一定先到厕所去呕吐，把在鍾以玲家吃的东西都吐光了，才洗澡，然后坐上餐桌，陪太太李静晴吃饭。

从家里到鍾以玲处，他也先到厕所去呕吐，把家里刚刚吃下去的饭都吐得一干二净，才坐着陪鍾以玲吃饭。

就是从那时开始，他得了一种病。

凡要坐上饭桌，他就得先进厕所去把肚子里所有的东西都呕个清光，才能吃得下。

他渐渐瘦下去。

渐渐地，他发现，当鍾以玲撒娇地对他说“我煮的鱼那么好吃，你一定要吃完唷！”的时候，她像是已

知道真相了。袁晓是那个女人，但是，他相信自己的直觉。

他从来没有告诉鍾以玲，他早就有了太太。

渐渐地，他发现，当李静晴微笑地对他说：“你不是说我做的炖蹄膀最好吃，比馆子叫的还更香吗？把整个吃完了吧。”（他在新婚时，的确曾经有过一次吃掉一个太太煮的蹄膀的记录）的时候，似乎已经发现他和鍾以玲在一起的事。

但是两个女人都没有提起。

渐渐地，他越来越觉得，鍾以玲和李静晴，在对他说说话，微笑，叫他吃的时候，都带着一种阴谋的气味。

而他什么也不敢说。

他只是渐渐地瘦了下去。

他知道自己患了一种病。

(4/8/96)

不忠

这一条小路平常都没有什么人，除了上班与上课时间之外。郭哲良下了车后左看右望，没有认识的熟悉脸孔，他非常安心地往前边走去。

他的脚步不徐不缓，就和每个周末到这儿来的步伐一致。快要抵达那间他为了何慧贞而买下的房子时，他的心情特别轻松愉快，不自觉地走得快一些。

突然左边一栋房子的门开了，一个衣着朴素的女人走了出来。

“啊！”郭哲良不禁叫起来：“糟糕！”

那个本来没有注意他的女人，听到郭哲良的声音，抬头看他。

郭哲良连忙低下头，并且把脸朝另一个方向看。

他并没有看清楚那个女人的脸，但是，他相信自己的第一眼没有错，她是太太鍾爱媚的好朋友林采月。

他见过林采月好多次，她那尖尖的下巴和圆圆的眼睛惹人好感，他一向来都很喜欢看她们，一定不会看错的。

但那个女人不过随便抬头看他一下，并没有特别留意，更没有同他打招呼。

他的心跳得怦怦然，何慧贞来开门的时候听到他的埋怨：“怎么那么久才开门？”然后他行动迅速地钻进屋里，其实那个女人已经走远去了。

那个下午郭哲良只是在何慧贞的屋里休息，不像以往每一次来的时候那么迫不及待，纠缠不清而且流连忘返。

“大概是隔壁家的朋友吧？”何慧贞听到郭哲良说起林采月时回答。

郭哲良眉头皱起来：“那更糟，恐怕林采月会同鍾爱媚说起见过我呢？”

“你肯定是林采月吗？”何慧贞也有些担心。

“我见过她那么多次，怎么会看错？”郭哲良开始思考待会儿太太鍾爱媚问起来时，该怎么去为自己找理由辩护。

“你在这里都住了一年，从来没碰过熟人的，今天的运气真不好。”郭哲良脸色像漆黑的锅底。

“隔壁是刚搬来的，我也不认识。”何慧贞说。

“看来我得早一点回去的好。”郭哲良说完就走了。周末他迟归的时候，太太还没有回来，他有点诧异。每个周末他都迟归，而他每次抵家，太太都会在家里等他，为他开门的。

电话响起的时候，他以为是鍾爱媚。

“哈罗。”原来是他的好朋友：“我是陈南松呀。”
“南松？”他非常奇怪：“那么久没消息，今天有什么事吗？”

陈南松迟疑一下才开口：“有件事不知道要告诉你好还是不说好……。”

这口气分时是要说，却又不要担起说闲话的责任，郭哲良说：“是什么事，你说好了。”

“是有关你太太鍾爱媚的。”陈南松吞吞吐吐地还是说了：“我看见她在海边的酒店，和一个年轻的男人。”

“什么？”他气得声音都颤抖不已。

戴绿帽子这种事，是如何软弱的男人都不能忍气吞声。

况且对婚姻不忠的女人，分明就是淫荡。

他铁黑脸，决定等鍾爱媚回来后，好好质问她，就算是离婚，也在所不惜。

(25 / 2 / 96)

发情

她在餐厅呆呆地坐了一个下午，然后去找5号小姐。

5号小姐问：“李小姐，你真的要剪掉？”

“是的。”李蔷薇咬着下唇，想了一下，终于还是点头。

5号小姐非常惋惜的语气：“那么黑那么亮那么浓那么滑，太可惜了！”

李蔷薇当然知道，头发是她的，她留了那么多年，花了那么多心思，照顾得无微不至，这一向来她用的是最好的美发用品，不在乎价格，只求有良好的功效。

“或者下次吧。”5号美发小姐比李蔷薇还要舍不得。

这时李蔷薇的心微微地痛起来，但她却坚持：“不，就今天吧。”

她对自己的决定不是太有信心，她深怕稍微迟疑，也许便要改变主意了。

“你——”5号小姐很有耐心，可能是她太喜欢李蔷薇的头发了，她仍然继续劝告：“你再考虑一下，我现在先给你洗头。”她手法熟练地为李蔷薇服务。

“最近的确流行短发，不过，李小姐，你的头发那么漂亮，你留长发也非常好看，还是不要剪吧。”5号自恃和李蔷薇熟悉，手上边忙碌边游说她。

“我不是为了追上潮流。”李蔷薇知道5号误解了。

“那就别剪嘛。”5号更想不通。

李蔷薇沉默不答。

“多少年了？”5号问：“我第一次与你做头发，就是这样长的了，既然你都不跟潮流，好好的为什么要剪嘛？”

李蔷薇只是苦笑，她依旧不晓得该怎么回答。

当初，短短的发削得薄薄的，俏丽清爽，杨启平刚认识她时，总爱笑她：“唔，像个男孩似的。”

她开始对杨启平没什么特别印象，所以就不以为意：“我喜欢呀。”

但是，后来、后来就轮到她患得患失了，男女关系大都如此，开始是男的紧张，等到一段时间过去，尤

其是两个人的关系已经不只是朋友那么简单，并且上过床后，女性的自信变成要靠男性的眼光和言语来支撑，那是最可怜的，但是李蔷薇却振振有词：“我尊重他的意见。”

杨启平老爱拿她的头发与其他长发女郎比较：“看，那样长长的，多有女人味呀！”习惯短发的舒服和容易打理的李蔷薇事实上并不爱蓄长发，但是她还是把头发给留长了，而且悉心照顾，因为杨启平喜欢。

“是不是，留长了多么好看。”杨启平一句称赞，让李蔷薇认为所有麻烦都是值得的。

杨启平最喜欢在床上用手梳她的长发：“头发长长的女孩子最有气质的了。”

所以，李蔷薇把头发留了这么些年。

“不要剪。”5号劝她：“李小姐，你现在如果冲动地作了决定，那么不必等到回家，一出这门口你马上就会后悔的。”

后悔？

她为杨启平，失去了自我，只要是他喜欢的，她都为他做到。杨启平不要她穿短裙子，她不穿，杨启平不许她和别的男朋友一起玩，她拒绝了所有的约会，杨启平不准她晚上超过十二点回家，她最迟十一时四十五分一定到家，杨启平要她留长发，她留了。

但是，她和杨启平在一起五年了，她的长裙，她的

自我约束，她的长发，都已经五年了，她却看到杨启平和一个穿短得不能再短的裙子，头发短得像个男孩子的女郎搂在一块儿，走进闹市新开的酒店。

她不相信，跟在后边进去。他们果然是去开房间，她看着他们上楼，自己一个人坐在楼下餐厅等，两个小时后，他们才下来，并且亲热的搂在一起，根本没有注意到她就坐在那儿。

她在餐厅呆呆地坐了一个下午，然后到美发院来找5号小姐。

(11/9/96)

家婆和狗

远处走过来的是一只狗。

她的脚步慢了下来。遥遥地观望着，希望那只灰黑的狗，趑进前边的那条巷子，不再朝她走来。

一只水鸡呱地一声，突然自路边长满杂乱的水草里窜出来，吓她一跳。

她啊一声，停下步伐。心里开始后悔，刚才应该走大路的，她想。

她喜欢在黄昏时分去散步，当成运动，另一个原因是家里的气氛充满压力，她不出来走走，难以纾解。

她的家婆对她每天出去运动也看不过眼：“要运动，擦窗抹地洗衣烧饭，都可以做，不过是爱出去的藉口罢了！哼！”

结婚的时候，只想到两个人从此日夜朝夕过美好的生活，一心都是甜甜蜜蜜，却意料不到，住在南马的家公，突然车祸逝世，家婆就搬过来一起住。

刚住进来的时候，还好，客客气气的。然而，时日一久，不知道为什么，家婆对她开始吹毛求疵。

不论她做什么，家婆都没有一句称赞，开口便是嫌弃的话。

她是小学老师，放学回来，由于早上起得早，便在吃过午餐后小睡片刻，这是一向来的生活习惯，家婆不以为然：“大家不都一样早起吗？有人就特别娇，还得午睡！”

她每一次都容忍不回答。其实当初她家婆没来，她也都每天午觉呀。她不明白为何家婆会对这一点格外挑剔？

可能是那一只狗引起的吧。

家婆来的时候，带来一只狗。她从小就怕狗，有过两次被狗咬的记录以后，更是对狗敬而远之。所以，她不敢靠近狗。

家婆的看法却不相同：“狗是人类忠实的朋友，你爱它，对它好，它自然也会对你好，除非你刻意要伤害它，它才会咬你。”

她听起来，觉得家婆好像故意在嘲讽她，但是她也仍然不说什么。

而她照常不亲近家婆的狗。

最糟的是，那只狗居然无缘无故的死了。

“你给它吃了什么？你说，你说。”家婆这样问她，摆明那只狗是她害死的。她忍气吞声：“我那有拿东西给狗吃？”

“除了你，还有谁？”家婆坚持自己的想法。

对着顽固的老人家，她实在毫无办法。

后来，家里的冷空气好像凝结着，不能溶化。

那只狗走近来了。她挥着手上的树枝，她每一次散步，因为怕狗，总带着一根树枝，提防狗扑过来。

她挺直腰，举着树枝，但是那只狗却不理她，一迳地往前跑去。

在它后边，跟着几只小狗。

有一只黑色的，停在她的脚边，唔唔唔地嗅着。

她看着，突然发觉小狗其实很可爱。她抱它，它乖乖不动，依偎在她怀里。

她想一下，决定把它抱回去，送给她的家婆。

(18/9/96)

伤心男人

我有时对自己非常生气。做为一个成年人，应该学习自我控制，尤其是感情上的事。我是一直在学习，但是一直也都不能成功。

从十几岁，大约是十四岁的那年吧，我就发现自己有一个不太好的毛病，说出来一定会让人耻笑的，那就是，我很容易爱上一个男人。

第一次对男人有感觉，正是在十四岁。对象是我的华文老师。可是，你不能怪我对他动情。他对我那么好，时常称赞我的功课，又说我的字体非常整齐秀气，而且我的作文分数，每一次都是全班最高的。我怀疑他给我加分。

每天见到他，他都是那么和蔼可亲，我有任何不明

白的功课去问他，他的态度是如此的亲切和气，我希望有一个这样的哥哥很久了，开始是用这种心理去接近他，渐渐地，到了后来，我就发现自己对他的感情变了质，变成一种恋爱的感觉。

这样的恋爱是不会有结果的。我的恋爱是那么不幸，总是没有结果。

听说他出国去深造，我同他拿地址，希望他愿意和我通信，他答应到了美国就寄地址给我，但是，我到今天，仍然没有收到。

我自己也不晓得到底是什么原因，在我人生的每一个阶段，总是有不同的男人对我那么好，好到我对他们从普通的友谊，进展成恋爱关系。一旦变成恋爱关系时，那个男人却又走了。

在大学的时候也是如此。

我有一个室友有一辆摩哆车，我本来是走路和搭巴士。他知道我没交通工具以后，就自动开口说要载我，我当然非常高兴地点头。每天一起上学，一起回家，有时候他没课，他也会载我去：“我要顺便出去买点东西。”但我以为，他一定是找藉口要载我。我真感动，而且抱着他的腰，老是给我一种温暖和安全感。我喜欢靠在他的背上，他有那么宽阔的背，伏在上边感觉他的体温的热度，让我对他的感情越陷越深。

我终于忍不住，对他表露了我的爱情。我以为是适

当的时机才说出这话的，所以当他做出吃了大惊的脸色，而且接接后退三步像见了鬼一样的害怕神情，清楚明显地表示出来时，我便知道自己又一次失恋了。

恋爱是那么快乐的事，失恋是那么忧伤的事。我有时不想再爱上任何男人了，他们总是给我失望，总是让我伤心。

就像现在，我坐在这里，看着公园里的湖，湖边的人不少，但都不是我约会来见面的男人。这个男人是我的下属，当他第一天到公司来应征，正是我给他问话，一见到气宇昂轩的他，我就决定聘请他。他来上班以后，我处处照顾他，指导他，他有什么不懂，我亲自教他，他的感激流露在脸上，我请他吃过几次午餐，他都答应了。这增强了我要把情意告诉他的决心。

我写了一封信，告诉他我爱他，约他到公园见面，而且声明是“不见不散”的约会。但是，已经过了两个小时，他还没有来。

我掏出手帕捂着我的脸，在爱情路上，为什么我总是那个失败者呢？

“先生，你的东西掉了。”一个走过的人告诉我。我低头，原来是泊车的单据。我默默地拾起来。

(20 / 10 / 96)

误会宝蓝色

朋友们最近见面都告诉我一个事实：“你怎么一直在穿蓝色的衣服呀？如果你不要听假话，我得老实告诉你，你穿这个蓝色，真是不好看。”我每天出门之前，都会再三地照镜子。我很怕吃了早餐以后，在牙齿的隙缝间留下一丝半青不绿的菜或者是在两片唇上还有点暗红色的蕃茄酱；要不然，衬裙长过外裙的事我也曾在巴士车上遇过，虽然现代社会不是没有热心人，但是，像这种内裙比外裙长一小截的事，正像着上裤子以后，拉链忘记拉上去，人人经过都看见了，却没一个人会自动走前去低声告诉你；所以我要出门前，总是在镜前照数次才迈开脚步的。

对着镜子，我就会看见我身上的衣服，是宝蓝色

的。听这名字罢！宝蓝色，多么漂亮的颜色呀！不知道为什么，我一听到宝蓝色这个颜色，马上就喜欢上了。

苏瑞是第一个告诉我宝蓝色的男人：“宝蓝色，非常深沉非常华丽非常朴素非常稳重，是非常美丽的颜色。”

我几乎是没有思考的就爱上了宝蓝色，也没有去想一下，华丽和朴素这两个形容词儿是否可以在一道出现。

苏瑞的衣着就都是宝蓝色的。他人长得高，又白，穿起宝蓝色，真是太适合也没有了，所以，虽然他已经离开我半年，我仍然没有忘记他的颜色。

“你穿这个颜色难看的原因，是由于你人长得太黑了。”朋友都是好朋友，所以才肯同我坦诚相对。

一个人，长得黑或者白，并不是自己的选择。肤色不能像鞋子，鞋子要选何种颜色何种款式，可以到市场去挑，看到顺眼的才买下来。肤色白或黑，多少是天生的，像一个人的才华。我知道自己长得黑，每次到国外去出差，见面的客户总要猜我是印尼人或者泰国人，听说印尼和泰国人都比马来西亚人要黑一些。

“气候炎热，太阳太猛烈的关系吧！”我总是笑笑同他们开玩笑。

做生意就是这样，笑脸迎人也不一定做得成，但总比黑脸还受欢迎。

“听说皮肤黑的女人，比较热情。”男人的回答差不多都一样。

男人喜欢外头的女人对他热情，不喜欢他家里的女人对外头的男人热情。

我总是给他们看一个模棱两可的微笑，做莫测高深的样子让他们揣测。

其实男人很笨的，女人不论皮肤的黑白，对喜欢的男人，她们自然热情，对讨厌的男人，她们当然冷漠。这么简单的道理他们不是不懂。男人都以为自己是大众情人，都以为自己到处深受女人的欢迎，他们不愿意接受真正的事实，说到最后，他们比女人更会蒙蔽自己。

“黑的人就不能穿宝蓝色，不一定吧？”我坚持要这个颜色。

“宝蓝色？”朋友笑起来，很大声，好像听到一个非常好笑的笑话。

“这是宝蓝色？”我看着朋友笑，不明白她为何如此好笑，朋友笑完，又问。

“这不是宝蓝色？”我愕然，低头看自己的衣服。

“这叫暗蓝色才真呢！”朋友说。

啊！我有点黯然，原来这么久以来，我误会了宝蓝色。

老故事

电视里的女人哭着和男人说：“你说！你说！你到底要我还是要她？”

男人的脸色没有张惶惊慌，他云淡风轻地：“不要吵啦你！”

老掉牙的故事。

编剧本的人都是在炒冷饭。

谁叫人生尽是一些不新鲜的故事。

门铃在这时候响起来。

我悬着一颗心去开门。

幸好是林衣莎。

林衣莎边进来边叹气：“唉，睡不着，睡不着。”

林衣莎住在我对门，有事没事就跑过来找我，想来

她和我是一样寂寞的。

“看电视吧。”我建议。

男人瞪眼看女人的眼泪，当女人流泪，男人没有珍惜，那么这个女人的泪就是白流了。

果然男人冷冷地说：“我就是这个样子，你要留要走，随你的意。”

摆明无赖，女人要不爱他，早走了，也不用花时间在这里看他的冷脸孔，外加白眼；女人是爱他的，所以泪照流，人照留。

而他，照样到外头去玩花样。

他到另一个女人那里：“我和她是没感情的，当然我爱的是你。”

花言巧语，对象是谁也无所谓，只要是个漂亮的女人，永远只爱眼前的这个，反正甜蜜言语，没有女人不爱听的。

林衣莎静静地朝电视看了数分钟：“算了吧。”

“什么算了？”我是一边看，一边编剧。一直在想，如果我是编剧本的，现在我应该怎么接下去。像在玩猜谜游戏，猜中了，非常快乐，以为自己如果找不到工作的时候，也可以去当编剧了；猜不中，没关系，继续游戏。

“我自己的故事比电视的还要精彩。”林衣莎说这话，没有荣誉感，是叹息着说的。

我关了摇控，问：“怎么？发生什么事了？”

她倒是处变不惊的：“他老婆带着孩子到公司里来了。”

我连眉毛都没抬一下：“有人受伤吗？”

“大家。”她简单地回答。

这算什么答案？“什么大家？”

“我，她，甚至孩子，都受伤了吧？”她给我一个问题。

“送医院了吗？”我关心。

“医生治不了。”她苦笑，用手按心口：“大家的伤口都在这里。”

我好奇：“他呢？”

林衣莎这回有点气：“她进来，他看到马上出去了。”

莎士比亚说过女人是弱者。男人却永远不想负责任，这种逃避的行动，亏这些强者做得出来。

“后来……？”

“我考虑过了。”林衣莎慢慢地说话，像在试图说服自己：“我还是与他分手算了。”

我赶快回应她：“恭喜。”

“这种事，是纸包不了火的。”林衣莎说着，说到我头上来：“你自己小心，我听说张家南的太太已经知道张家南和你的事。”

电视，小说，人生，每天上演各种各样，不同版本的同样故事。

门铃又响起来。

我希望不是张家南的太太……

(6/11/96)

自回



回信

信一投邮，何于敏就后悔了。

她站在邮筒边手足无措起来，像没经考虑便说出口的话，再也收不回来。

事实上为了写这封信，她总共花一个星期时间构思，信写好数天，她再三思索以后，终于把它投寄出去。

突然她看见行色匆匆的路人脚步纷纷加快，原来雨不知道在什么时候竟然下起来了，她只好也加进赶路的行列。

很多年前，在她中学的时候，她也学人交过笔友，那个时候写信好像是非常快乐的事，而且写得十分勤快，同时和好几个不同国家的笔友通信，一来一往的，

像拍球一样，写得不亦乐乎。渐渐的，一个一个陆陆续续的断了音讯。开始也有一些些惋惜的心绪，后来，上了大学，书信在电话普遍以后，就好像是落后和老土的象征，没有哪一个朋友是以信来互通消息的。

当她决定要写这一封信，她手上的笔变得沉重如铅，拎着良久，写不出一个字。组成句子的文字，她读了许多遍，都不满意，重修几次，仍然觉得不能很好的表达出她的原意，措词居然是如此困难的事，这是向来善于言谈的她所不能接受的事实。

这感觉正和她听到小李的同情话语时一样。

何于敏晓得小李是好意，可是，她私心底下，怨恨的除了苏季明，和另外一个不知名的女人之外，还包括小李。

报告坏消息的人，总是叫人讨厌的。

“于敏，我相信你一定还不知道。”小李说话的态度，有点神秘鬼祟：“昨天我遇到苏季明和另外一个女人。”

小说里头都写得一清二楚的，凡是老公有外遇，男朋友有新欢，最后一个知道的人，就是老婆和旧爱。

何于敏只觉得头脑轰地一声，然后一片空白。

见到她没反应，小李似乎替她抱不平，继续说下去：“你看到的话，一定气死，酒店茶座是公共场所，苏季明和那个女人搂搂抱抱的，亲密得很。”

何于敏这才明白为何这些日子苏季明都不来约会她了。回去以后，才流泪下来。信纸摊开好几天，终于完成那封信。她要苏季明确确地告诉她，他的抉择究竟是什么？雨接连下了三个多月，还一直在下。气候真的是改变了，从前雨季仿佛都没有这样长。

太阳始终没有出来，何于敏每天在湿湿的空气里等待回信。她渐渐的怀疑，那天她到底有没有把信寄出去？

（25 / 11 / 96）

116 · 同信

发上岁月

她是在发现自己的第一根白发的那天下午遇到罗哲明的。

罗哲明叫她：“婉文。”

苏婉文太久没有听到人家叫她名字了，平时有人叫她郭太太，或者是理平的妈妈。

那时听到罗哲明走在她后面，她乍然间听到的声音有点熟悉，又有些陌生。

苏婉文转过去一看，一时间并没有把她认出来。

“她是——？”她没有把话说完，因为当她刚开口一问，就想到他是谁了。

“罗哲明，你忘了吗？”

没有想到的是罗哲明已经是一头白发了。

苏婉文没有回答，她只是点头。

在那个时刻，她却想起早上理平在她吃早餐时，在她头上拉了一根头发，说：“妈妈，她也长白头发了！”

苏婉文有点震撼。

明知道时间一到，凭谁都逃不过头发的变色，但她心上还是忍不住吃了一惊，虽然她外表并没流露出来：“这不奇怪呀，理平，你知道妈妈几岁了吗？”

理平喊了那样一声以后，并没有注意她的回答。

在18岁的年轻人心里，自我最重要，其他一切都没能让他放在心上。

当年她不也如此吗？

“还记得当年吗？”罗哲明坐下来，叫了咖啡，第一句就问。

她微笑：“时间过得真快。”

“真的。”罗哲明也笑：“我的头发都白了。”

她不是惋惜，但不无感慨：“那么多年都没有联络。”

“你同何晴呢？”罗哲明果然问起何晴：“还常见面吗？”

“偶尔吧。”苏婉文刚刚听到罗哲明邀她来喝咖啡，就晓得他是要同她探问何晴的消息的。

“咦？”罗哲明有点诧异：“你们是那么好的朋友呀，我以为你们时常见面的。”

是的，苏婉文和何晴曾经是非常要好的朋友。但是，后来却吵架了。

现在回想起来，吵架的原因是非常愚蠢的。

“为什么好好的黑头发拿去染成金黄色的？”苏婉文很生气质问何晴。

何晴轻描淡写地：“婉文你发什么神经？头发是我的，我喜欢什么颜色就什么颜色，关你什么事嘛？”

“但是——”苏婉文说不出理由。

她要说的是：“罗哲明那么喜欢你的头发，时时都在称赞你那一头又浓又黑的长发，你却不在意！”

可是，这关她什么事呢？自从她听到罗哲明喜欢黑色的发，她就非常小心地照顾自己的头发，然而，今天早上，白发不也出现了吗？

“有时我们相约一起去做头发的。”苏婉文说。

她以为罗哲明会问起何晴的头发是否仍然那么黑那么浓。而她要不要老实地告诉他，说何晴现在还是在染发，把渗杂的白发染成一头黑色？

意外地听到罗哲明淡淡地说：“时间真叫人捉不住。婉文，你什么时候见到她，替我问候一声吧。”

(24 / 12 / 95)

容忍

隔壁的收音机声音又传过来了。

本来音乐是一种悦耳的声音，但是，隔壁的人却有办法把它变成噪音。

听说音波可以杀人。自从隔壁的新邻居搬进来，苏百强虽然到现在还没被音波杀死，但脾气却越来越暴躁。

开始听到那么宏亮的收音机声，苏百强还以为是偶一为之，所以也没去介意，谁知道原来这是每天都得忍受的的噪音。

苏百强自己家也开收音机的，几乎是整天都开着，但是，他尽量开得很小声。

“人，总得为他人着想，我们不能把自己的快乐建

在别人的痛苦上。”一有朋友到他家来，他就一次重复这话。

话是对着朋友说的，但他非常希望可以传到隔邻去，让隔邻的李家听到以后，将会自动降低收音机的声量。

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这真是至理名言，苏百强的话说过很多很多次，但没有一次让李家听到过，所以，苏百强一家人，只好把气恨埋在心中，继续过容忍生活。

这时他开始想念刘忠发一家。

刘忠发是苏百强以前的邻居。在新邻居没迁进来时，苏百强不晓得刘忠发一家人的好处。

刘忠发家里共有五人，刘家夫妇和三个孩子，但平日却一点声音都没有，他家总是静悄悄的。

苏百强曾经好奇地问刘忠发：“你们不听收音机的吗？”

刘忠发一边浇花，一边微微笑地回答：“我们全家人都比较爱看书报杂志，开收音机只收听新闻罢了。”

这是十分普通的邻居对话，但是，苏百强一听，心灵马上受伤了。平时苏家经常开着收音机，为的是听流行歌曲和各种商业机构赞助的比赛节目，所以他听刘忠发的回答，直觉刘忠发非常造作。

“刘家夫妇只不过是当教师的，却摆出一副高级知

识分子的样子。真让人受不了。”他和来他家探访的亲戚朋友这样谈论他的邻居。

刘家终于搬走了。

站在搬运公司的货车前，苏百强和刘忠发握手：“真让人舍不得呀，你们是那么好的邻居。”

车子留下一屁股的黑烟后，苏百强进屋里和太太说：“搬走也好，不用整天看他们做那种高人一等的神情。”

他很生气有一次刘忠发问他的话：“你们家一整天都听收音机的吗？”

各家自理各家人的事，刘忠发凭什么干涉他苏家人的行为？

李家的噪音又传来了。苏百强决定过去和李先生交涉。

李先生很热情：“啊，是邻居，进来坐，进来坐。”

苏百强坐在李家的客厅，李家儿子拿着一本歌书，坐在收音机前。

李太太捧茶出来给他，他接过来，还没有开口说话，李家的儿子突然说：“阿叔，你们家的收音机能不能开小声一点？我把收音机开小小声的时候，什么都听不见呢！”

附录一

微型小说的局限及发展

——我看朵拉的《误会宝蓝色》

◎ 刘育龙

1. 比起其他文类，微型小说是相当新的创作文体，所以在篇幅和表现手法 / 形式方面都有多重的说法 / 标准，难有一致的定论。不过，身为作者，厘清文类的定义不是他们的工作，微型小说的“不定型”毋宁提供了更辽阔的书写空间，使他们能天马行空，自由地进行文字和形式的实验。

2. 在大马，微型小说尽管渐渐受到作者和读者的注意，也有团体办过比赛，但却未因其符合现代人的消费心态：轻、薄、短、小而蔚为风潮。先别说要和台

湾中国比较，连邻国新加坡也略逊一筹。（狮城的作协除了举办国际的征文赛，还定期出版《微型小说季刊》，发表世界各地的作品。）

就本地作家而言，小试牛刀者多，大量创作的却很少。记忆所及，以往有一位陈政欣，现在则是朵拉；若以创作量而言，应该是无人能出朵拉之右了。

3. 《误会宝蓝色》的朵拉——

小说本是朵拉得心应手的文类，写起微型小说来自是驾轻就熟。微型小说易写难工，讲究的是“尺寸之幅，而具千里之观”、“自须弥见大千”、“以最少的文字，表达最大的内涵”。这是非常高的境界，严格说来，每一百篇我们看到的作品，能有三五篇达致这样的水准，已属难得了。

4.

朵拉的这本《误会宝蓝色》有相当“集中”的题材，大都是描述现代人的情爱与恩怨，以及事过境迁，物在人非或人在心已变的际遇。

人间处处有情有遗憾，如此题材是怎么写也写不完的，朵拉在这方面的书写仍大有可为，无论如何，我也期望见到她能在其他类型的主题如异国见闻、典故传说、历史寓言、科幻故事有所涉猎，以开拓出更广袤的创作空间。

5. 关于创作要求及局限

鉴于自己也写过几篇微型小说，对创作的要求及局限略有体会，因此我很难以纯粹身为读者的立场来阅读朵拉的作品。相对而言，我对作品的要求会较为严苛，而且也难混主观的看法。

篇幅短小是微型小说的局限，也是作者面临的挑战。朵拉笔健，且深谙在一两千字内井井有条地引出人物、交待故事、营造高潮之法，所谓的“局限”或“挑战”反而成了她习以为常的“模式”。《误》里的大部分作品都写法熟练，具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结局，我较欣赏的是《红豆盒子》、《老地方》、《寂寞石子》、《臭味》、《心结》、《病》这6篇。也许太过熟悉书写文类的“游戏规则”也会吊诡地衍生问题或盲点，但凭朵拉的才华和努力，上述的问题并不严重，反而是量和质的取舍才是关键，既然得大量创作，就很难兼顾每一篇的质了。

6. 关于表现技巧

近年来，我不时在思索如何取舍微型小说的表现技巧这个问题。一般上，以“出人意料”的高潮为结局是最常见的方式。但是，这种写法极易掉入机械化地重复书写“高潮方程式”（借物 / 起兴→伏笔 / 铺排→高潮）的泥沼，而且也不易为作品注入深一层的神韵，如此一来，恐怕读者尚未看腻，敏锐的作者已经

感到厌倦且意兴阑珊了。

我总觉得，一篇微型小说是否成功，关键并不是结局能否令读者诧异惊奇，甚至有没有“高潮”都不重要，而是在篇章中是否有耐人寻味的地方，如精致的文字、独特的想像、幽远的意境、启示心灵的哲思或创新的表现形式，所谓的高潮应是次要的点缀，在适当处起画龙点睛之效，但终非“龙的主体”，也非惟一的“法宝”。一篇好的微型小说可以从任何一个段落或通篇吸引住读者，而不是限于最后一两段。后者只能令读者看一遍，前者却能使读者重看第二第三遍。上述的6篇作品之所以会较得我心，主因也是做到了这一点。

“其实，极短篇所追求的极致是‘境’、‘意’、‘我’的交相感应而不是什么‘意外结局’，——川端康成写了一辈子，似乎就不曾这样主张过，……①台湾翻译家柏谷的这番话很有见地，值得有心人细细地玩味。

7.

朵拉既能创作严肃的文学作品，又能兼及较具娱乐性及趣味性的“次文学”作品，且都卓然有成，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但身为一个读者、作者兼论者，我主观的意愿仍是盼望朵拉能在大量创作之余，偶而也能慢下来好多写些神韵与意境皆是的佳作，凭她的才

赋及文笔，如此要求应不难达到。

97年5月21日初稿

97年6月8日重修

【注】

- ① 见柏谷《日本〈掌篇小说〉近况——兼谈“意外结局”的“意外陷阱”》，应弦等著《极短篇美学》（尔雅出版社，1992年5月15日）

论朵拉的小说创作

◎ 钦鸿

一个作家，是以作品显示他的存在的。反过来说，作品是作家对文坛和社会的精神奉献，也是沟通作家和广大读者的主要渠道。

朵拉女士正是以自己勤勉的创作，从一个酷爱写作的女孩逐步成长为一位卓有成就的青年女作家，在海内外华文文学界获得交口称誉，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一)

朵拉走上马华文坛，按她本人在《与时代脉搏共跳动的大马女作家》一文叙述，是在七十年代。但是她与华文文学之结缘，却要早得多。在少年时代，父亲对她的华文学习要求甚严，几乎达到了逼迫的程度^①，这就

使她为日后以华文从事文学创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同时，父亲对故乡中国的深沉的怀恋之情，也给予幼小的朵拉极深的影响，使她在不知不觉中，对中华文化滋生了浓厚的感情。因此，她“响往已久的梦想”，是到中国“去寻求根的文化”②。也正是为了“要保存传统，不要失去了文化的根”，她才爱上了文学，走上了华文创作的道路③。

同一切有成就的作家一样，朵拉对于文学创作，不但无比热爱，而且努力之至。这两点，是她克服种种困难、战胜重重挫折，而终于获得斐然成绩的原因所在。早在出版第一本小说集《间情》的时候，她就在自我简介中说道：中学毕业后，“为选择写文章而放弃深造的机会”。小黑也说：“我太太对写作的嗜好，可说是非常疯狂的。她可是一个有心人。就是我的四岁的小女儿都会说‘妈妈是写文章的人。’‘什么叫写文章？’‘就是天天坐在桌子前面写写写。’”④十多年过去，她已经出版了好几部作品集子，并获得了好几次文学奖，可以说是功成名就，但她依然以每天五、六个小时的劲头创作不辍，各种体裁的作品象不会枯竭的泉水一样从她的笔下源源流出，又象天女散花一样刊登在马、新、美、台、港以及中国大陆的各种报刊上。她的坚韧的毅力、灿烂的成绩，使她已经成为世界华文文坛上一颗耀眼的新星。

朵拉的创作，主要涉及小说和散文小品两大文学体

裁。她的散文，感情真挚，文笔清灵，似行云流水，舒卷自如，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但她着力最深的，同时最能反映她的思想发展、人生追求以及艺术探索的，我以为还是她的小说创作。

朵拉在谈到自己的创作时，曾坦言道：

对某些人来说，爱情不过是生命的一部分，或全然不当一回事，然而，爱情在我，等于生命的全部。物质上我并不奢求美食华服，我的苛求是不变的爱，小说题材当然不仅爱情这么贫乏，因为我的生活圈子狭小，而且我既不才气纵横，又不用心，我写的又是我周围的事，或许有人要笑，肚脐眼文学，但我不在乎。⑤

作者在这里从自己的人生追求出发，为自己的小说作了一个明确的界定——爱情小说，并且表示了执着于爱情小说创作的坚定态度。

其实，爱情是人世间最普通而最难以说清的一种感情。这种感情没有人可以离得开它，也没人会对此无动于衷。丰富多采的生活本身为小说家提供了取之不尽的素材，也决定了爱情小说具有最为广大的读者群，而且经久不衰，与世长存。

当然，由于作者的思想、品格、趣味各各不同，爱情小说一向有雅俗之分和高低之别。庸俗的作家在处

理爱情题材时，考虑的只是迎合某些读者的好奇心理和低级趣味，而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作家，则总是努力反映生活的多姿风采和人们的精神世界，给读者以思想的启迪和审美的感受，同时也展现了他自己的高尚的情操。

朵拉显然是一位严肃的有思想深度的作家。她的小说，虽然题材比较狭窄，大多只是局限于爱情、婚姻、家庭的范围，而没有拓展到更为广阔的天地，但那无一不是她自身生命体验的产物，是她心路历程的形象记录，也是她艺术才华的生动具现。她善于从不同的角度，对人们熟视无睹的婚恋、家庭、妇女等问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和形象的描写，特别是多层次、多侧面地描摹了人物隐秘的内心世界，揭示了人物灵魂深处某些闪光的或者是污浊的东西，由此奠定了她的小说的现实主义基础和在马华文坛的重要地位。

不过，生活对于每一个人都是一个过程。作家对生活的认识也是逐步深入的。朵拉的小说创作，随着她生活体验的加深以及艺术探索的进步，也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由稚嫩到成熟的过程。大致而言，她的小说创作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问情》时代，主要反映她结婚以后生活的体验、感触和思考。二是以小说集《十九场爱情演出》为代表的探索阶段，作者通过对种种不同的爱情、家庭的描写和分析，勾画出她的情爱观、人生观的矛盾及其逐渐成熟、明朗的趋向。

三是近三年以来，随着女性主义文学观的确立，她的小说创作进入了一个圆熟、丰收的阶段。

(二)

1982年8月，朵拉以本名林月丝在马来西亚棕榈出版社出版了一部短篇小说集《问情》。这是她七十年代开始华文文学创作以来首次结集出版的作品，也是她在小说创作方面的最初的重要收获。

中外文学史上有无数的事例证明，女性作者之所以走上文学道路往往是为情所驱，所以她们的写作题材也大多是婚恋、家庭、情爱、妇女、儿童等内容。朵拉同样也是如此，当她推出第一部小说集《问情》时，就为自己规定了一条创作的路向。她把这部小说集取名为《问情》，便宣示了自己的作品反映的内容都与爱情有关，同时也透露出她在爱情问题上的专注、执着以及未能消释的疑虑和矛盾的心态。

小说集《问情》的主题之一，是女性对于爱情的追求和命运。

在作者笔下，女性往往把爱情看得十分圣洁，搀不得一点杂质，宁愿啃啮寂寞的苦果，也不肯委屈求全。《暮》中的“她”，心里的白马王子是“白晰修长的白面书生”，是“倜傥不群、谈吐文雅”的谦谦君子。但她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却不是目光淫邪的色鬼，就是胁肩谄媚的小人，不禁使她厌恶至极。后

来，她曾对同事许老师的追求有所动心，却又很快发现他的虚浮与浅薄，遂坚决地放弃了他。她庆幸自己的明智选择，“要她朝朝暮暮面对着这么一个俗不可耐的男人，宁可独居一生”。《柠檬是酸的》写女主人公尽管对男友爱之甚深，但因为两人性格不合，终于决定分手。她期盼的是圆满的美，倘若不能实现，则宁肯放弃。

如果说上述两篇小说称许了女性对真挚爱情的执着的向往的话，那么，《肥皂的泡沫》等几篇则披露了痴情女子所受到的伤害和打击。《肥皂的泡沫》中的女主人公徐晴，因为一直想着初恋情人倪亚楠，心里再没有空间容纳别的男人，多年以后，别人都纷纷成了家，她仍然云英未嫁，孑然一身。后来，倪终于出现在她的面前，但从外貌到内心，都已经完全走了样，使苦守不嫁的徐晴，心里突然有一种被人骗了的感觉。在《今天是情人节》中，女性受到恋爱对象的欺骗，更是一种活生生的事实。小说主人公也是一个痴情女子，为了自己钟爱的男友，她先是放弃了投考大学深造的机会，继而在男友出国以后苦熬春秋，专心等候。殊不料一腔深情却付诸东流之水，在情人节那天，她收到了男友的一封“绝交信”。《奈何情》描写的是另一种类型的爱情遭遇。一个年青的女秘书做了经理的婚外情人，她沉醉于这种不正常的爱恋之中，却又为无法全部占有经理而感到非常寂寞。她明知这

样的生活对自己很不公平，却又舍不得离开已经习惯的轨道，而重新开始自己的新的人生旅程。小说从一个独特的角度剖析现代社会常见的所谓第三者问题，着意反映了某些职业妇女的畸型生活以及由此引发的矛盾和困惑，表现了她们那种无奈的心绪。

《问情》一书的第二方面主题，是对于夫妻关系的解剖和对女性在家庭中所处位置的探索。

该书的首篇《我在找寻甚么》描写的是一个新婚少妇的思想动荡。作品中的“她”虽然有了幸福的小家庭和深爱她的丈夫，却仍不时地怀恋少年时代的男友，思念犹且不足，还驱车返回故乡去寻觅旧爱的影迹。对此，丈夫并不以为忤，反而表现出了非常的宽容。在一次观看电影《赖安的女儿》之后，丈夫说她的性格就象影片中的女主角一样，不知究竟想找寻些什么。她一愣，快乐与幸福的感觉一下子涌了上来，这才知道，丈夫是这样深深地了解她和爱着她的。从此，她就平静了下来，让自己的心与丈夫完全融合在一起。小说《流转》从另一个角度探讨了夫妻关系问题。方晴和何亚南昔日是一对情人。他们分手后各自成了家，但生活得很不快乐，于是不约而同地互相思念。但等到重逢之日，两人都发现对方并不像自己回忆中那么完美，因而都后悔不该谋求见面。其实，两人所以对自己的婚姻生活不满意，原是因为心里都存着一个梦的幻觉，故而无法与婚姻对方心灵相通。那

么，当梦幻终于破灭之后，他们的生活将会是何种面貌呢？是复归于平静，还是从此烽火不断？作品对此未予解说，而将思索留给了读者。

展读《问情》各篇，我们可以发现，作品中的已婚妇女，几乎都是尽责尽心的家庭主妇，即使原先是朝九晚五的上班族，一旦披上婚纱，也都纷纷辞职，回家来侍候丈夫和孩子。可以说，这本来就是马华社会相当普遍的生活情状，便是作者本人也有亲身的经历。所以当她执笔创作的时候，就不由自主地反映了出来。而且也正是因为作者有着切身的体验，她在作品中不仅描写真切，而且更融入自己的深邃的思考，从而揭示了已婚妇女在理想与现实、家庭与个性等方面的矛盾和困惑。

《变》就描写了女性结婚后失去自我的事实。瑜华本来爱好唱歌，结婚后由于丈夫不喜欢文艺，她便抛弃了自己的兴趣。绣方的变化更令人吃惊，她口口声声地说“他”如何如何，完全唯丈夫是从，而丧失了自己的个性。《惑》里的艾加也复如此。她每天忙忙碌碌地为丈夫、孩子操劳，还得忍受丈夫的呵斥。日子像复印机一样天天重复着，而当初胸怀的大志早已烟消云散，甚至连读书看报也变成了一种奢侈。小说形象描写揭示了已婚妇女在家庭中的低下的地位，使人不禁产生疑问：“是不是所有的女人一结了婚都会变成这般模样？”（《变》）“而这一切的一切，是不是值

得呢？”（《惑》）——这，正是作者所要提出的问题。

但在《问情》时代，作者对此似乎还并不明确，尽管在生活现实中她已发现了这一问题，并试图通过作品予以表现，但仍然未能为读者指出一条正确的道路。小说《回》也许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朱颜原来在一家旅行社当导游，婚后辞职，一心在家当主妇。但寂寞很快向她袭来，由苦闷、隔阂，而到怨恨，夫妇关系出现了危机。无疑地，这是女人的个性和传统婚姻观的一种冲突，是女子对家庭生活的美好向往与实际生活之间的矛盾。作品予以表现，本来有其积极的意义。但可惜朱颜的这一点疑惑和反抗，最终仍然被传统的婚姻观所消融。小说描写她重返故乡之后，被老同学夫妻贫穷而愉快的生活所感动，竟以为夫妻关系不和是由于自己过于“自私”和“苛求”，于是幡然醒悟，又回到了丈夫的怀抱，重新成为屋檐下的一只金丝鸟。这一结局的安排，说明女性独立、自主的意识，当未冲破传统观念的束缚，而作者对女性问题的思索，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深化。

纵观朵拉第一阶段（即《问情》时代）的小说创作，可以发现三个特点：一是女性作家创作的以女性为主体的作品；二是展现了女性对爱情的追求以及不同个性的不同命运；三是作者在探索中对女性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提出了疑问，但还不知道如何得出正

确的结论。

(三)

九年以后，朵拉出版了第二部短篇小说集《十九场爱情演出》。从1982年《问情》出版以来，她在大马和台、港等地报刊发表了众多的小说，不仅数量可观，艺术上也跃上了一个新的层次。《十九场爱情演出》一书，就是作者从中精选而成的。这部小说集由台湾石头出版社出版，说明她的作品已经走出马华文坛，并得到海外华文文学界的关注和肯定。

这部小说集分“序幕”、“舞影凌乱”和“落幕”三大部分，共收短篇小说19篇，书名题为《十九场爱情演出》，透露出作者编选这部集子的意图，是要展现人生舞台上丰富多采、各具面貌的爱情演出。翻开此书，一幕幕交织着爱与恨、喜与怒、忧与苦等复杂情感的戏剧次第展开，把读者引入一个五光十色、气象万千的爱情大世界。

首先映入读者眼帘的，仍然是现代女性对于人生价值的追求和传统的婚恋观、家庭观的矛盾和冲突。现代社会的开放性，给女性挣脱夫权的束缚，争取独立自主提供了条件和可能。但沿袭数千年的根深蒂固的封建伦理观念和习惯势力，仍然有着巨大的威慑力量。在这样强大的势力面前，柔弱的女子固然无力反抗，就是某些颇具叛逆精神的女性，也往往感到迷

惘，甚而至于丧失了自我。《起点》中的珞斐，本是一个有主见、有追求的职业女性，她之所以不肯听从丈夫的劝告而辞职回家，不单是为了不依赖男子而能独立生存的那种安全感，而且更重要的是这份工作可以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体现出自己的人生价值。但是，在一系列事实的触动下，她的思想产生了剧变。她开始觉得职业女性的工作与那些“欢场女人”的“卖笑生涯”没有什么两样，而“爱是一种交付”，是要让自己所爱的丈夫“快乐、无忧无虑”，自己不肯满足丈夫的“渴望”，是一种“自私”的表现。她终于“悟”出：“一个幸福的女人是怎样做的”，“我现在该怎么做了”。另一篇《胜利者》，与《起点》可说是异曲同工。为了事业，女强人梁辛嘉坚持要推迟怀孕育子的时间，以至与丈夫大可发生了尖锐的冲突。等到她终于如愿以偿地登上了公司总经理的宝座，大可却已经另筑爱巢，跟她成了陌路之人，梁辛嘉在事业上获得了成功，但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她究竟是不是一个胜利者呢？

与作者《问情》时代的小说相比，这两篇作品中的女主角，不再局限于追求纯情的爱或温暖美满的家庭生活，她们已经跨越了小家庭的门坎，企图在社会工作中体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并得到自己理想的愛。珞斐、梁辛嘉这两个女性形象的出现，显示了作者较之以前更为开阔的文学视野和更为深沉的理性思考。但

遗憾的是，作者仍然没有从《问情》时代的迷惘中跳出来。坚强的珞斐一次次拒绝丈夫的请求，最后仍然为情所迷，准备辞去工作，回家做一个“幸福的女人”。梁辛嘉反抗旧观念的意志比珞斐更为坚决，而且终于实现了当总经理的宏愿。但她却失去了丈夫，失去了孩子，在感情上受到重创。作者写她遭受打击后的“疲乏困顿”的“衰老”之态，写她想到可爱的孩子而“慌张失措”、踉踉跄跄、泪流不止的痛苦之状，实际上是贬抑了她努力施展自己才华的意义，流露出一种不知所措的彷徨心态。

文艺理论告诉我们，文学作品是生活的反映，但经过作家的选择、提炼、概括、升华，又不可避免地打上了作家世界观、人生观的烙印，体现出作家的爱憎褒贬和价值取向。所以，分析小说《起点》和《胜利者》对两位女主角的处理，有助于窥测作者内心深处的思想取舍和价值观念。为了说明问题，我们不妨听听另一幕爱情演出《下雨的旧历新年》中单身女人白如意的一番独白：“虽然今日社会处处有女人在外骄傲地呐喊：‘我花的是自己赚来的钱。’其实那仅是一种悲凉的声音，不过是由于没有人要赚钱与她花，她在迫不得已的情形下只好自己去赚，那种身受的苦楚又不能与旁人仔细诉说，纵然打落了牙齿，也只能和着血吞下。”其实，作者写于同时期的某些散文，更明白无讳地表述了她当时的思想。在《女人，温柔而有

爱心之必要》一文中，她说女人们大反传统，她却固执地认为“给予是一种欢乐”，而不是“痛苦”和“牺牲”⑥。在《想要做的事》一文中，又表示，自己在结婚以后更“立志做好主妇”⑦。她还这样说过：“一般女强人皆以为在花自己赚的钱为最大的光荣，我却喜欢有一个大磐石给我依靠的感觉，那是温馨和暖以及非常有安全感的稳当实在的心情。”所以，当她用自己的稿费换来书桌时，竟“没有一丁点的骄傲，倒稍稍有一丝丝的‘伤’”⑧。由此看来，珞斐、梁辛嘉、白如意这样的人物形象出现在作者的笔下，似非偶然，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作者内心深处仍然存在着认同于男性社会和男性文化的传统观念。

我们可以看到，作者在这一阶段的思想呈复杂的矛盾状态。一方面，她表示要“立志做好主妇”，另一方面，又不安心于此，以为“除了家务、丈夫、孩子，总得还做些什么”，贤妻良母式的生活“绝不是我的选择”⑨。她非常看重温情的爱，非常依赖家庭的安全感，但一旦家庭的平衡被打破，又不主张妇女逆来顺受、委屈求全。人生社会本来就是一个矛盾体，没有一成不变的事情，作者在不同情况下表现出不同倾向的思想观念，并不奇怪，相反地，倒显示了一个真实的存在。不过，作者这一阶段的作品，尽管尚未摆脱男权观念的羁绊，但仍然以相当的笔墨，反映了现代女性的独立意识，特别是描写了她们在遭受

感情的挫折和打击之后的自尊、自立决不消沉的精神面貌。

朵拉笔下的十九幕爱情演出，至少有半数以上触及移情别恋的社会问题，其中受欺骗、被抛弃者，绝大多数是女性。女人是感情的动物，在恋爱生活和夫妻生活中，女性往往最看重真情的交流，最看重完整的爱，因此，也往往最容易受到伤害。尤其是，当女性尚未真正摆脱对男性的依附地位时，被遗弃的悲剧是很难避免的。《惆怅旧欢》中曾经在旅行社工作得相当出色的许太太，辞职回家料理家务也十分周到妥贴，但丈夫许孟强仍然暗渡陈仓，恋上了另一个女子，原因之一就是她过于依赖丈夫，而丧失了自己。但是，许太太在经过了惊慌失措、痛苦悲伤之后，却毅然作出了决定，要结束这一段“蜗牛”生活，重新走上社会，独自奋斗。许太太的这种自尊、自强的精神，在其他几幕爱情演出女主角身上，也不时可以看到。《轻言聚散》中，女主角“我”在听到男友丁至强宣布要与她分手而另娶他人时，竟出乎异常地平静，她在负心人面前毫无失态的表现，骄傲地捍卫了自己的形象。《失恋以后》中的丹，因为男友何季伟的三心二意、出尔反尔而不胜哀伤和寂寞，但依然坚定地拒绝了何季伟后来的反悔和请求，因为，她认为：“爱情的字典里是没有‘回头’这两个字的。”另一幕演出《蝴蝶风筝》描写女主角“她”失恋后的孤寂、沮丧

和无助，在这样的时刻，她是那样地需要异性的温暖和抚慰，但还是理智地约束自己，而没有迷失了自我。这些女性在遭受心灵创伤之后不自怨自艾，而能坚强地振作起来，寻求新的生活道路，这表现出她们极为可贵的品质。

如果说，在上述的各幕爱情演出中，女性对于男性社会的抗争，大都是呈被动型态的话，那么，《两个结局》等篇则反映了现代女性主动出击、追求自我的积极精神。其中最为典型的是《两个结局》。小说写男主人公在女友莫丽薇赴日受训的三个月中，移情于另一个方璐斐，并与之打得一片火热。三个月后，莫丽薇将从日本归来，作者为男主人公的爱情故事设计了两种结局。结局一是还没等他开口宣布决定与莫丽薇结束恋爱关系，莫已抢先告诉他自己已另有所爱。结局二是他想赶在莫回来前向方求婚，想不到方笑着说，自己早有了未婚夫，追求他只是因为与朋友打赌，想证明自己的魅力。两个结局，前者是女子抛弃男人，后者是女子愚弄男人，都显示了女权主义的胜利。虽然这些女性人物的生活态度和情爱观并不可取，但无疑都是现代都市社会中光怪陆离的一种具有真实性的反映，与男性社会中司空见惯的那些逆来顺受、忍气吞声、言听计从的女性相比，她们显然更多了一些现代的光彩。这些不无畸型的新女性形象的出现，毕竟体现了时代的进步。

但是在未能根本打破男权社会固有的秩序的情况下，在甚至连女性本身也未能摆脱“男权意识形态”^⑩的时候，女性的抗争终归是软弱无力的，也是不可能彻底的，而且往往仍然受到男性的制约。《杀风景事》写颜小丽轻而易举地把同事宋克俭“弄到床上”，使宋“有一份被挫败的颓丧”感。但年轻女性以自己姿色占有男人，对于改变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和命运，究竟有多少意义呢？《不死之爱》中的贝纺认为爱情“就是在幻想、等待与企盼中愈来愈浓”，而甘愿“追求一份不死的爱”；可是她实际上只是已婚男子的一份感情调剂而已。《两个女人和她们的爱情》写林芬芳口口声声要求得到与男人一样的平等，但是丈夫赵克勤可以在外面泡女人，而她一出轨就受到赵的惩罚，甚至连她最要好的女友李绮媚，也背叛她而成为赵的新情人。至于《最初的梦魇》中，若敏把自己整容成情敌王秀媚的阔嘴薄唇长眼的脸型，不论是想取媚于丈夫，或者是以此为报复，都没有跳出以男性为中心的生活圈子。

朵拉的爱情演出中，还探讨了爱情的基础、爱情的忠贞、爱情的错位、夫妻的婚变心理等多方面的问题，她以那独特的细腻而传神的笔触，把现代社会的爱情世界的种种形态，描绘得声口毕现，栩栩如生。总的来说，与《问情》时代相比，她这一时期的小说创作，表现出三个方面的特点。第一是仍然立足于女

性，从女性的角度审察和反映生活，但不再仅仅局限于男女婚恋和家庭生活的狭小范围，而已经把笔触伸向了社会。第二是不仅揭露男性社会对女性的束缚、压抑乃至伤害和打击，更反映了现代女性在遭受挫折后的不屈态度和抗争精神。第三是更深入地描写了现代女性在自我价值的追求和与传统观念的冲突中的种种心态，虽然不无彷徨和迷惘，也不无错误的选择，但总的趋势是逐渐走向明朗。

(四)

继《十九场爱情演出》之后，朵拉的小说创作有了新的进步。其表现之一，是开拓了微型小说这个对她来说一个新的创作领域，并出版了微型小说集《行人道上的镜子》。其中《行人道上的镜子》一篇荣获1993年新加坡亚细安扶轮社青年文学奖（微型小说）首奖，彰示了她在这方面不俗的成绩。表现之二，是继续写出了一批有深度、有份量的短篇小说，虽然尚未结集出版，但以其思想和艺术的成就在海内外文坛产生了影响。

经过十几年的刻苦努力，朵拉不仅大大提高了创作能力，焕发了自己独特的艺术才思，而且对于社会人生的认识也由浅入深，逐渐成熟起来。一开始，她象许多女作家一样自然而然地选取自己熟悉的婚恋、家庭、妇女等身边的题材，并融合了自己的生活体验进

行创作。以后，虽然随着生活阅历的增加，作品的反映面有所开展，思想内容也有所深化，但更多的还是受到感性的作用。1993年11月，她在厦门大学进修期间，撰写了一篇专门探讨女性文学的论文《独特的声音》。这是她在女性生活的实际体验和长期从事以女性为主要反映对象的小说创作的宝贵经验，与理论相结合的产物，标志着她对女性主义文学的追求，已经从喜好逐渐进入理性的自觉的阶段。

在这篇论文中，作者对女性主义文学及其实质，作了这样的阐述：

女性已经证明自己拥有男性所没有的种种优势，在精神结构上和男性一样健全，而女性当初对自己的能力毫无信心，自尊一再被削弱，是被男性中心话语所摧毁和强迫。西方女权运动对男性的批判，掀开了男性所创造的传统女性形象的种种“神秘”面纱，发现了女性自身被压抑了的自然潜质。这把男人从“神”的位置重新找回到人 的位置，妇女不必处处以男性所定下的规范为尺度，女性也从“非人”回到人的位置。这种种自我反思，使女性眼前一亮，她发现了不同于传统女性形象的新的女性形象。她不要再依附着男性当攀附植物，她走向女性主体的自我回归。

概括来说，就是：一、过去男权社会的传统势力压抑和掩盖了女性的“自然潜质”，并使他们实际处于“非人”的位置。二、解放思想之后，女性可以发现自己不但与男性一样健全，而且具有“男性所没有的种种优势”，从而大大提高自尊和自信心。三、重新塑造女性形象，使女性从男性的“依附”下解放出来，实现“女性主体的自我回归”。这是朵拉女性主义文学观的重要观点。而在朵拉的创作道路上，女性主义文学观的确立，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燃亮了作者的创作思路，提升了作者的理性思维和自觉意识，使她这阶段创作的爱情小说在体认生活和反映生活上都有明显的提高。

在这一时期的作品中，作者更加注重发掘和表现女性的独立意识和自我实现的能力。例如《谁是吴孟强》一篇，反映女性的个性追求与传统观念在爱情和婚姻问题上的矛盾和冲突。为了不忍拂逆母亲的一片苦心，任婕试着去寻找男友，但每一位都不欢而散。周宏达嫌任婕不施粉黛，而她却比较欣赏自然的美，不屑以虚伪的假面出现；陈正泉捧着“女子无才便是德”的陈腐观念，不高兴任婕把钱花在购买书和看书上，而她恰恰酷爱看书，反对无知，不想落伍于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还有一位李晋祥，每每以自己的观点干涉任婕的穿裙着裤，她却不愿意这样连一点自由都没有，一切控制在男人手里。连续三次以后，任婕对相

亲失去了兴趣，再不愿违心去虚以委蛇，当母亲再为她安排与吴孟强约会相亲时，她就干脆一避了之，而去参加女友的生日舞会。就在这次舞会上，她交上了一位“朴实”、“稳重”、“非常可以信任”的男友，而且一见如故，相谈十分投机。殊不料，这位男子就是吴孟强，而他也是因为逃避相亲才来此地的。这篇作品称颂了现代女子的独立精神，强调女子并不需要依靠男子而生存，也不必依赖男子而委屈自己，改变自己。其实，小说褒扬的这种精神，在作者的作品中是一以贯之的。有一篇《单身女人》的短篇小说，最早收在《问情》集中，后来又成为《十九篇爱情演出》中的一场（改名为《单身女郎》），也是写的这一类故事，不过在《单身女人》中，主人公只是坚守领地，拒绝了别人为她安排的相亲约会，不肯为自己所无法倾心的男人放弃自我，而《谁是吴孟强》则进了一步，在屡屡拒绝委屈求全之后，终于通过自己的寻求，找到了非常“投机”的男友。这里不妨指出，就小说的艺术处理而言，最后的转折未免安排得过于简略，匆促，有概念化的弊病，但从具体内容来说，任婕的找到男友，却意味着作者对女性反对传统观念、争取自由幸福的独立意识，作了充分的肯定。

确实地，作者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女性具有与男性同样的聪明才智，同样可以自己的能力立足社会，甚至在某些方面还可以超越男性。但是，另一方面严

峻的现实是，迄今为止仍然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女性的社会地位虽然有了很大的改变和提高，但仍然是最容易受伤害的一群。所以，作者一如既往地用较多的笔墨反映女性的爱情挫折和生活命运，以及她们面对挫折和打击时的精神状态。如《自力更生的肋骨》中的朱明玫，当她得知爱人背叛自己时，简直如雷轰顶，是那么地痛苦。她从来将男人看成自己的“另一半”，然而这是以爱情为基础的。一旦爱情失去了，她决不愿意再依赖男人。正如作者指出的，“很多男人都以为女人喜欢依赖男人，是由于她是亚当身上的一根肋骨。错了。没有爱情，肋骨当会自力更生。”又如《玩笑》中的心怡，曾两次面对被抛弃的打击，她都咬牙挺了过来。第一次因为金钱和地位被男友罗仲勇抛弃，她哭了一场，没有掩饰自己的“悲切哀伤”，最后还是坚强起来，辞去公司职务，与罗彻底分道扬镳。第二次因为未生孩子被丈夫章健平抛弃，而离婚之后她又生下了章的儿子，她倔强地忍受了内心的痛苦，坚持不去找章，决心独力将儿子抚养成人。在朱明玫和心怡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惆怅旧欢》中许太太、《失恋以后》中的丹等人物形象的影子，但从总体上，她们又比许太太、丹等作者过去塑造的人物形象前进一大步。

我们不妨作一个简略的回顾。在《问情》时代，作者只是反映女性的个性要求与现实生活的种种矛盾冲

突，尚未触及残酷的生活悲剧问题。到了《十九场爱情演出》阶段，作者描写了女性的种种爱情风波和生活命运，特别是抒写了她们在遭受挫折和打击后的坚强心态，无疑比《问情》时代深刻了一些，但也只是如此而已。至于她们今后生活和事业是否能心想事成，仍然没有予以反映。相反地，在某些作品（如《起点》、《胜利者》）中，又流露出了彷徨、消极、倒退的思想情绪，从而使这一阶段的作品呈现出一种复杂的矛盾状态。而近三年来的作品则不然，作者不但反映了女性种种的不幸遭遇，不但表现了她们身处逆境而刚强不屈的精神面貌，而且进一步交代了她们发奋图强、自力更生，终于在事业上获得成功的情况。《寻找男子汉》写心怡在离婚以后，独自创办了一家减肥学院，她以独特的宣传方式，吸引了大批学员，因之生意非常兴隆。她的广告术语是：“一个全新的身材带来一个全新的人生。”我们不妨说：她的全新的精神状态，为她带来了一个全新的人生。《走过以前》里有一段箴言：《一个现代女性，每时每刻都得自我检讨与反省，无论在感情或经济上都必须要独立自主，不依赖别人，不活在他人的阴影下，才能开拓出自己的道路，开发自己的一片天空。”这是舒丽从自己的经历中领悟到的道理。她也曾有过被遗弃的遭遇，而且一度沮丧之至，但她并未一蹶不振，从此消沉下去，而是抖擞精神，拼命工作，硬是以出色的成

绩赢得上司的赏识，终于荣升为立达公司的营业经理。同时，她又以自己的智慧和魄力，在股票生意上也打了一个漂亮仗，为自己的生活开辟了“一片天空”。心怡和舒丽的事业成功，是她们对爱情生活的不幸遭遇所作的最好回答，充分显示出她们不同凡俗的聪明才智和坚毅刚强的精神风貌。无疑地，她们比作者在《问情》时代和《十九场爱情演出》时期塑造的女性形象，更多了一层动人的光采。

在张扬现代女性的独立精神的同时，朵拉在本时期作品中，又以较浓重的笔墨揭露和抨击了男性世界的种种丑恶。本来在男权社会里，一切以男性为中心，人们的思维、行为、感情以及价值取向，也无不以男性的标准为标准。这既是历朝历代统治者们极力推行的伦理道德，也是数千年来相沿成习、难以摇撼的强大的习惯势力，不但男性为它所笼罩，即使女性们，绝大多数也自觉不自觉地以此约束自己思维和行为。朵拉则反其道而行之，她一方面对现代女性多所称扬，另一方面又对男权社会的传统习俗以及其他弊端大加鞭挞，从而赋予作品以进步的思想意蕴和深刻的社会现实意义。综观朵拉笔下的男性世界的丑陋现象，主要有两大类型：一是男权主义。在这些人眼里，女性没有独立的个性，而只是自己的私人财产。因此，陈先生（《花事》）用一片花店就占有了年青女郎吕茵仪；于世和（《自力更生的肋骨》）已经背

叛了朱明玫，却仍想让她留在家里服侍自己；而章健平（《玩笑》）更是荒唐，竟然在婚前与女方订下两年期的育子协议，两年期满后，他以心怡未能怀孕生子，便不容分说地与她离了婚，这更是等而下之，将女性作为传宗接代的工具了。二是男性的雌化现象。朵拉在本时期的小说中，至少有两篇写了男子舍弃旧爱，去追求大老板女儿的故事，男性至上固然陈腐不堪，但男子靠女人向上爬也不是光荣的事。作者通过罗仲勇（《玩笑》、《寻找男子汉》）、许介安（《走过从前》）等人物的丑陋表现，有力地讥刺和挞伐了这种男性雌化现象。而《戏正上演》中的陈经理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为求得自己的金钱地位，竟不惜将小老婆献给老板作玩具，真是无耻到了极点。当然，象这种卑鄙小人毕竟是少数，但男性弱化、雌化的现象，却不罕见。所以，作者在《寻找男子汉》中慨叹道：“卑琐的、窝囊的男性是让女人轻视不齿的，偏偏这类男人竟有越来越多的倾向，这到底是男性或是女性的悲哀呢？”

此外，作者在她的作品中还展现了多方面的生活内容。《一个不小心跑进了我的倒霉里头的小男人》写宋曼娟冲破传统观念，与一个不仅个子矮、而且岁数也小的小男人高宏伟相爱成婚的故事，说明爱情追求的是男女双方的心心相印，而不在外表如何相配。《擦地板的男人》写陈启乔看不惯妻子方季敏爱慕虚荣，却

又无法劝止，于是乎以擦地板来发泄自己的郁闷。小说从一个独特的角度探讨了女性如何自尊、自爱、自立、自强的问题。《掉在地毯上的杯子》通过莫太太偷偷到丈夫的外室访问，反映了依赖男人生活、没有独立经济地位的女人的可悲命运。而《陌生的男人》，又是另一番面貌，作品以女人不认识自己的丈夫为由，写了女人要求一切以自我为中心，剥夺丈夫的个性自由，因而遭到丈夫反对的故事。这里反映的是女权扩张主义的问题，可见作者在反对男权社会的传统观念，崇扬现代女性的独立精神的同时，也注意到了某些女权过甚的倾向，提醒人们不要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这些作品的角度不同，内容各异，但均有可观处。

综上所述，朵拉近几年的小说创作，较之过去有了长足的进步。如果说，在《问情》时代和《十九岁爱情演出》时期，作者对女性反抗传统势力、争取实现自我价值还有所疑惑、彷徨的话，那么，近三年来她的思想就明朗得多，坚定得多了。就象作者在她的人生三部曲（即《玩笑》、《寻找男子汉》和《结束》）中所描写的心怡。开始时，她不免有依赖男人的想法，甚至为了一张“好看”的“饭票”，不惜接受买卖式的婚姻。但是后来，当她受到残酷的感情打击之后，就变得坚强起来，不再屈尊去乞求男人的恩赐或回心转意，而决心独立生活，努力奋斗，开辟自己的

人生道路，最后如愿以偿地在生活和事业上双获成功。心怡这一段的人生经历，恰好反映了作者在认识生活、反映生活上逐渐提高、成熟、深化的过程。

(五)

朵拉是一位高产作家，当我们在海内外不同的报刊上，不断地读到她层出不穷的各种作品时，不能不为她的才华和勤奋所叹服。而朵拉虽然产量相当丰饶，但写作却从不马虎。我们读她的小说，大部分篇章都写得十分精彩。当然，她的作品不能说没有缺点或败笔，不过看得出来，作者的写作态度是极为认真的，她不但是用笔墨，而且是用整个心灵来写作。所以，她的小说给读者的印象，不仅是倾注了作者强烈的感情，而且相当精致、细腻，给人以丰富的美的感受。

作者有一篇题为《时间的错误》的短篇小说，写的是主人公“我”在海滩上所遇到的一段情事。“我”本来是为男友吴子健而申请来海滩度假的，但当假期到手时，男友却“黄鹤一去不复返”了，于是“我”孤零零一个人来到海滩度假。这时候，出现了一个陌生男子，他是那样地出色，不仅“长得真好看”，还风度翩翩，使“我”暗暗心折。但唯一可惜的是，“他选错了出现的时间”。因此，他的热情的友谊未能得到“我”的回应，最后只得“识趣”地渐渐走开了。这篇小说的情节极为简单，几乎让人一目了然，然而作

者写得甚为用心，把“我”的恋爱故事、“我”对爱情的追求和失恋后的复杂心态、“我”对那位温柔而有风度的陌生男子的感受和处理，全都浓缩在极有限的篇幅内，并且予以细致的表现，使得这篇短小的作品摇曳多姿，在艺术处理上显得相当凝炼、圆熟和精致。

再如在小说《蝴蝶风筝》中，主人公“她”赴台北企图寻回青梅竹马的美好时光，但寻到的只是难捱的寂寞和孤独。于是在冬日里，她感到格外寒冷。作品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生动描写她所感到的凄冷：

……冬天的风仿佛特别有力。她又仅仅穿一袭薄料子的衣裳。到基隆和野柳去时她穿得厚而多，又携带一件风衣，因为导游小姐告诉她那儿不仅风多并且会很冷，果然她度过了一个冷冰冰湿答答的上午。而且团员们都是一对对地躲在伞下互相依偎着挡雨，只有她踽踽独行，想起“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这句话，她感受更冷了。刺骨的寒意直冲到眼眶，她用手背一抹，只有泪水是热的。

这里，先从穿衣之多突出天气之寒，这是写她的身冷；然后与同行的旅行团员们相比，突出“她”孤苦伶仃，这是写她的心冷；接着引“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的诗句，使刺骨的寒意进一步加深；最后，

以“泪水”之热反衬出周围的天寒地冻。作者运用如许笔墨，一层进一层地写出了台北冬日的环境之冷和作品主人公的心境之冷，其用力之深，于此可见一斑。象这样的细节描写，在朵拉小说里俯拾即是。其实，又何止细节描写，就是语言、结构、人物塑造等方面，也多给人以精当之感。例如《蝴蝶风筝》将放风筝与抓住爱情交织起来表现，传神地描摹出人物的内心活动。在《最初的梦魇》里，作者把李总经理对于王秀媚的一场旧情事的回忆，写得既合情合理，又曲折有致，与某些小说的单调、肤浅迥然有异。所以读朵拉的小说，浅尝辄止未免可惜，如果细加品味，必将收获良多。

朵拉对小说创作的认真、执着的态度，还表现在她对作品思想和艺术的刻意追求和反复琢磨上。一个有志、有为的作家，任何时候都不会放弃求索的努力，而让自己在原地停滞不前。朵拉从一开始执笔创作，就悬高标孜孜以求，不断地磨砺自己的艺术才能，努力探求提高、创新之路。回顾她的小说创作历程，尽管有许多作品在情节、人物乃至细枝末节等方面，前后都有不少沿袭和交错，但作者的思想认识和艺术水准，近些年来却明显地有了很大的提高。关于思想内容方面，上文已有详尽的论述，这里着重谈谈她在艺术表现上的若干探索。

朵拉对于小说艺术的探索，我以为最值得注意的，

是其小说结构法的变化和演进。目前朵拉小说给读者的印象，是议论成份较浓，这似乎已经成为她小说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她小说的风格特色之一。但并不是一开始就是如此的，在作者创作的过程中，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我们不妨仍以她的小说创作的三个阶段，来作一考察。

在《问情》时期，朵拉基本上是按中华文学传统手法来结构小说的。作品的情节线索比较明晰，人物的性格通过特定的矛盾、冲突，逐渐地予以表现，加上环境描写也比较具体，由此形成了小说较为浓厚的故事性。从叙述角度看，作者通常采用第三人称，以冷静的、客观的描叙为多，而议论性的文字则比较少。这时期，作者已经显露了她结构小说的才华，但毕竟是初出茅庐，艺术上不免粗拙稚嫩，尚未能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

到了《十九场爱情演出》时期，作者的艺术水准跃上了一个新的层次。无论从作品的构思立意，或者人物塑造、语言运用，都已娴熟自如、得心应手，表现出作者日趋成熟的艺术功力。这时期的作品承袭了《问情》时期故事性强、情节脉络比较清晰的特点，而且处理上更见圆润顺畅。值得注意的是，与过去相比，作者开始较多地运用“自传体叙述”法，一部《十九场爱情演出》，用第一人称所写的小说超过半数。我以为，这一变化显示了作者在创作上的主观意

识的加强。被公认为当代第一流作家、意大利的阿拉伯·莫拉维尔有段名言：

第一人称是使小说无限开阔和深化的工具。

因为让一个第三人称的人物说一大通超出他的角色范围的话，并且没有作者不适宜地介入的痕迹，是很困难和令人生厌的。但是让一个第一人称的人物沉湎于反省，推理以及诸如此类的行为之中，是易如反掌，无可指摘的。^①

朵拉从主要用第三人称的“全知叙述”法，转而向第一人称的“自传体叙述”法靠拢的结果，是作者与作品中的人物、故事更为水乳交融，于是便为作者从容自若地描写她的人物，增加了感情浓度，同时也使其作品的艺术表现力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拓展。由于使用了第一人称进行叙述，作者自觉不自觉地“反省”、“推理”等心理活动的描写中，把叙述和议论夹杂在一起，从而把议论引入其作品，并在其中占有一定的比重。这，无疑为日后她的小说风格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例如《时间的错误》、《失恋以后》等，都是这时期较有代表性的作品。

近几年朵拉作品中，用第一人称叙述的更是明显地增多，由此议论在她作品里所占的比重也更加大。且举小说《走过从前》为例。这篇作品写女主人公舒丽

曾深爱许介安，不料却为这位贪图荣华富贵的“白马王子”无情地抛弃。她在痛定之后顽强奋斗，终于事业有成，并且发达致富。这时，许介安却因为岳家公司倒闭，又想回头跟她重温旧梦。但舒丽已经不再爱许介安，她拒绝了许的请求，决心“走过从前”，作品里，作者没有按时间顺序平铺直叙，她将故事压缩在一天里面，只是正面叙述舒丽的时来运转以及她与许介安的结局，而过去的一切，包括她与许的离合故事、她的感情沉浮和生活态度的变化、她在工作中所走过的道路等等，都是通过议论得以引出的。在这里，议论文字与叙述文字紧密结合，补叙了主人公过去的生活经历和心情经历；而这一段的夹叙夹议的回顾，又与主人公当前际遇的正面描写纵横交错，因而整个故事虚实互生、相得益彰，本来简单不过的情节，由此竟曲折委婉起来，平添了许多引人入胜的艺术魅力。

不仅是用第一人称写作品，就是第三人称的“全知叙述”式的作品，作者也逐渐加大了议论文字的比重。例如小说《自力更生的肋骨》中，描写杨俊伟总经理对女秘书朱明玫进行试探和勾引时，就不时掺杂进一段段议论文字。杨俊伟闻到一阵清雅的香味飘过来，便以为朱明玫接受并使用了他暗赠的香水，于是不禁心旌摇荡，想入非非。这里引发的一段议论，不只表露了杨的情爱观，也勾勒出他作为一个情场老

手的性格。接下来，由香水而转入以朱明玫为视角的描写。朱是一个美貌善良而又天真幼稚的年轻女性，她执着追求专一的爱情，却被专门玩弄女性的于世和所骗。她眼睁睁地看着于世和走马灯似地调换着情人，终于不堪忍受，在同居两年之后与之分了手。这一大段经历的描写，在作品里，就是由朱明玫对杨俊伟的奇怪不解而引起的。而这种奇怪不解的议论，实际上就是一种为现代小说所习用和推崇的意识流的写法。在这里，议论所起的作用，既是刻划了朱明玫的性格，又是交代和推进了情节线索的发展。

由此可见，朵拉小说的议论，已经融化于作品之中，成为作者结构作品、塑造人物的重要艺术手段之一。而且，它在作品中所占的比重之大，所起的作用之重要，使朵拉小说具有了与众不同的独特的艺术风格。正是这种风格，拓宽了朵拉小说的艺术表现力，使之可以省略许多不必要的过程的叙述，而以少许文字表现丰富的内容，同时，它也赋予了作品以一定的思想性和哲理性。

不过，使用议论也有个适当的问题，一旦失度，就易导致直露的缺点，而失去了一份含蓄的美。如《自力更生的肋骨》的末尾，杨俊伟见朱明玫与于世和离异，以为自己有机可乘，可朱却坚决拒绝了他。本来作品到此可以结束，可作者为了点明作品主旨，又加了一段议论：

是的，女人的另一半是男人，但是，如果没有爱情，女人是不愿意去依靠男人的。

很多男人都以为女人喜依赖男人，是由于她是亚当身上的一根肋骨，错了。没有爱情，肋骨当会自力更生。

此段议论不可谓不精彩，但却填满了本可让读者低回沉思的空间，诚为蛇足。

朵拉在小说结构上的另一项探索，是试图创作几个可以互相连缀的短篇小说，借以表现较为复杂的人生故事。短篇小说《玩笑》、《寻找男子汉》和《结束》，就是这样一组连缀小说。它们分别独立成篇，各自都有其完整的情节，而彼此间却联系密切，不但主次人物为各篇作品所共有，而且人物性格的发展变化、故事情节的起伏演进，也都有互相衔接的特点，从而组成了一幅较之各个单篇更为宽阔的社会生活画面。这样一组连缀性的作品，据作者自述，她是“刻意用这种手法创作的”。她认为，“这和现代女性一样，单独一个人可以独立，若加了一个，也可以有不同的故事。现代女性的人生，应该有无限的可能性，看自己是如何选择而已。”^⑩由此看来，作者已经不再满足于描绘现实生活的一枝一节、一鳞半爪，而企图表现更为丰富、更为复杂、更为广阔的社会人生。这，对于热爱和关注朵拉小说创作的读者来说，

无疑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讯息。事实上，作者经过多年的思想磨练和创作实践，已经具有了驾驭更大题材、更大篇幅的作品的能力。相信在这样的努力之下，作者不久之后，将为马华文坛和海内外广大读者奉献出她的宏篇巨著来。这是应当可以期待的。

朵拉是一位有才华、有思想、有生活激情的女作家。她不是躲在阁楼上杜撰故事、无病呻吟，而是“用自己的生存体验、生命感受和想像”^⑬在创作着她的作品。这就是她的作品之所以感人肺腑、动人心弦的原因所在。尤其是作者善于从女性的角度，细致入微地刻画人物（主要是女性形象）的内心世界，委婉有致地描摹种种以爱情、家庭为主要内容的矛盾冲突和生活故事，在多年的创作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因而她的小说越来越受到文坛的关注和广大读者的喜爱与欢迎。

无可讳言，作者也有自己的弱点。我在《略谈霹雳州几位作家的小说创作》一文中，曾经批评她的小说“给读者的感觉过于纤巧和精致，缺乏深厚的思想意蕴”。现在我仍持这一观点。台湾作家林清玄在为她的散文集《快乐的生活方式》作的序文中说：“她的作品也是最有台湾味的，一般华裔作家的作品都不免有很强的异国风味，朵拉不同，她的语法、思想、性情都很台湾，使我们读起来没有隔阂。”其实，这不能说优点，恰恰相反，倒是她的不足。她的作品缺乏广

阔的视野，没有明显的地方色彩，甚至看不出故事发生的社会环境和时代背景，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作品的思想深度和社会意义，此其一。其二，作者描写女性形象在社会上发奋工作、取得事业上灿烂成绩时，笔力显得比较薄弱，与她刻划女性的婚恋心理和女性受挫后的哀伤寂寞心情的内容相比，未免黯然失色。这，恐怕与作者本人的活动范围比较狭窄，未能接触更宽广的社会生活有关。因此，作者要进一步提高自己作品的思想和艺术的水准，看来还是要在拓宽生活、深入生活上狠下工夫才是。

1995年1月31日夜定稿

【注释】

- ① 邵莹《朵拉感谢父亲逼她从小学华文》，载台北稻田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4月初版《快乐生活方式》第184页。
- ② 朵拉《佳节心情》，载台北石头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6月初版《贝壳里有海浪的声音》第162页。
- ③ 朵拉《夹缝间人》，同上，第158页。
- ④ 小黑《序（不是反调）》，载马来西亚棕榈出版社1982年8月初版《问情》第1页。
- ⑤ 见朵拉《问情》一书封底。
- ⑥ 朵拉《女人，温柔而有爱心之必要》，载台北石头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6月初版《贝壳里有海浪的声音》第272-273页。

⑦ 朵拉《想要做的事》，同上，第235页。

⑧ 朵拉《桌子情》，同上，第121页。

⑨ 朵拉《非我所受》，同上，第209-210页。

⑩ 朵拉《独特的声音》。

⑪ 阿拉伯·莫拉维尔《作为终点的人》。

⑫ 朵拉1993年10月14日致笔者函。

⑬ 朵拉《独特的声音》。

论朵拉的微型小说

◎ 朱立立

(一)

朵拉，这个笔名是取自音符吧？好听、爽快、富有乐感，这是它给我的第一感觉。见过朵拉其人更觉得名符其人，这位来自热带岛国的年轻女作家带给人们的是赤道线上的明丽阳光和椰雨蕉风^①。她热情爽朗，言行举止焕发着活泼的生命力，而她对文学事业的痴爱与她开朗明亮的性情一样给我留下了亲切印象。看着她所赠的作品方知她本名林月丝，祖籍福建惠安，已在台湾和大马出版有《问情》、《十九场爱情演出》、《贝壳里有海浪的声音》、《亮了一双眼》、《快乐的生活方式》和《行人道上的镜子》等多本作品集子，她“从小说的园地入侵散文的范围，从访问名家的心灵投入空中

相会的广播剧”，写下的文字逾百万。

朵拉的散文小品多写得自由、随意，很能见其性情：开朗、达观、活泼、聪明，但有时又有些糊涂；热爱生活、热情待人、坦荡处事，但在她那明亮的一览无遗的快乐与单纯里又有着最本分的朴质。她的文章多是着眼于身边琐碎小事，由于她的率性与思考，才使得平凡的事物有了自己的光泽，诚如马华文坛前辈姚拓语，她的文字于“微事中见启示，挫折中见新生，失意中见同情，忍让中见美德”。③她的散文小品流露出来的这些特质同样也存在于她的小说创作中，部分小品的结构有着微型小说的味道，如那篇朴实感人的《紫色脚踏车》写童年往事，以儿童视角写父亲陪女儿买脚车的平凡小事，孩子的渴望惊喜与父亲的宽厚慈爱构成人世间最平实却又最美好的亲情，这一切足以感人，然而在孩子们一片欢天喜地的气氛里，“我”却看到父亲那平日总戴着手表的手腕上只留下一圈淡色印记。这个结尾是文章至为动人之处，它显然加强了文章的感染力，也可窥出朵拉创作在结构形式方面的用心。

除却散文小品有一定的实绩，在短篇乃至微型小说创作方面，朵拉也渐入佳境，并且益显露出活泼爽利、节奏明快的行文风格、进入一个关怀较宽广、思考度较深入、形式技巧较精当的创作阶段，九十年代所作的微型小说集《行人道上的镜子》被马华知名作

家方北方被誉为“短篇小说的精品”^①有人将长篇小说比成酒席盛筵，而微型小说则是路边小吃。前者山珍海味无所不包令人大快朵颐，后者则经济实惠别具风味。也可以说，在巨型戏剧面前，微型小说则好比小巧玲珑的小品，如此比喻，并非认为微型小说命中注定只能如音乐中的轻音乐那样做轻文学，好的微型小说总是能在小而轻的框架结构里容纳饶有意味令人回味的重量，小巧精致而非小气俗气，轻盈轻快而非轻浮轻率，微言大意，举重若轻，这该是好的微型小说所具备的特质。朵拉的小说，从《十九场爱情演出》中偏小的短篇进而到《行人道上的镜子》里面更加简约的千字微型，篇幅日渐浓缩短小，但涵量却并未有所减少，反倒更加丰富多姿起来。

《十九场爱情演出》如题所示包括了十九篇以爱情为题材的小说，其中的不少篇什，如《最初的梦魇》、《两个女人和她们的爱情》，台湾作家廖辉英对之评价甚高，认为它们“颇得极短篇的精髓”，^③肯定了朵拉小说故事性强、节奏明快、结局奇特等特征，尤其是后者，即所谓“欧·亨利式结尾”，乃是许多微型小说作者孜孜以求的，朵拉的一些作品巧妙地实现了这一结构形式。《最初的梦魇》叙述了婚姻中男女两性无法沟通的悲哀，丈夫因早年的一个难言心结而与一个“长眼、吊眉、阔嘴”女人产生了一夜情，事后极其后悔担忧，妻子却冷静地与他告别只身

去日本，最终当丈夫忐忑不安又充满爱意地去机场接机时，只见一位“长眼、吊眉、阔嘴”女人微笑走来，妻子已为她整容。小说呈现了一出可悲的滑稽剧，这戏剧性的结局既出人意料又令人感喟，应属典型的佳构作品。不过朵拉同时也意识到立意的重要，如《逝》就不是以奇峰陡转的情节结构取胜，而是突显了意旨的作用。一方面写女性在成长中对恋情和婚姻的认识过程，另一面也融入了主人公对故乡童年的复杂情愫，此外，作品还通过女主角感悟时间的意义，小说题旨的丰富性令小说格调不俗，而笼罩于人物心头的那份淡远如烟的伤逝之感又使作品流溢出忧郁的美感。应该说在《十九场爱情演出》里，朵拉已经对短篇及微型小说的文体特质有了相当清晰自觉的认知，并且已在不同作品里进行了多样化的实践，为几年之后大规模地创作微型小说打下了基础。

《行人道上的镜子》收入二十七篇微型小说，相对于《演出》，《镜子》摆脱了题材单一的局限，将笔触伸向当代马来西亚社会的人生百态，尤其致力于揭示经济发展中的社会问题和人的精神世界，由于题材贴近现实生活，主题严肃，内容扎实，这些作品大多避免了微型小说所忌讳的空洞无力轻飘等弊端，而显示了微型小说快捷简练地捕捉世情众相、迅速有力地讽刺丑恶针砭时弊的文体优势。朵拉的微型小说一部份是以立足于现实的白描叙说为主，从平凡生活中发掘

出有意味的题旨；另一部份则不满足于此，而是借助梦幻、荒诞情境等超现实手法表达作者的诸多困惑与思考。

(二)

朵拉在生活中宣称自己是个平凡女人，而其作品也往往着眼于平凡人的生活 and 心态，或探讨情爱与婚姻在现实生活中的世俗化过程，或揭示人与人之间缺乏沟通的原因，或抒发平常人不甘平庸却又无力超拔的无奈心情，或嘲讽周遭处处可见的小市民作派，或挖掘现代人的劣根性……这些平淡小故事因立足平常人生反映社会问题而较易获得共鸣，而作者又注意形式的多样化，在意旨、结构、语言、情调等方面避免重复而是各有所求，因而对读者而言阅读这些作品能获得不同的阅读快感。

惯于截取生活片断来展示情爱婚姻的真实面貌。她对世俗生活如何侵蚀爱情有着切实的理解，如《十年人事》虽无“十年生死两茫茫”之旷世悲凉，在淡素笔墨间却也渗透着“物是人非事事休”的愁意，只不过朵拉的性情决定其小说主人公不可能落入李易安式的寻寻觅觅凄凄惨惨之境，因而女主角在十年婚姻中深感迷惘失落却又转而自譬自解，“任何事皆得付出代价”，应该说这小说最基本的立足点便是平常人，这种追求是朵拉之所长，同时也带来相应的弊端：即导

致作品缺乏一种独到的眼光，可贵的是朵拉通过一个软弱惰性而又充满心灵挣扎的女性视角写出了现代人“近于无事的悲剧”，只是如若作者更多借助言语行为来展现内心矛盾而非直抒人物之意念，效果可能会更好些。《陌生的男人》用了充满痛苦疑惑的激烈语气剥露夫妻之间形同陌路的可怕事实，朵拉的聪明之处在于她手持一把理性公正的尺子，制止了一般女性对哭天抹泪的弱者易施的廉价同情，主人公（即那位糊涂的弃妇）的恍惚与痛苦是小说的明线，但却隐藏着文字之外的另一种线索；小说家的清醒客观态度，明线与暗线之间则是需读者介入的思考空间，作者显然是在暗示现代婚姻中女性人格独立的重要性。

从日常琐事窥人性的弱点，用戏剧性或对比性手法嘲弄人的庸俗虚伪自私，这是朵拉微型的另一类主题。这类作品由于使用了对照手法，让人物的语言与行为之间、臆想与现实之间产生戏剧性反差，而造成讽刺效果和喜剧感。《得奖者与他的原则》先写人物面对大众时高尚漂亮的言辞，后写私下时追逐名利的行为，后者对前者的颠覆便自然达到了讽刺的目的。《女友文凭》则算得上一出轻喜剧，它嘲弄了人的自作聪明自以为是的德性，让事实真相最终出现一举粉碎此前人物想入非非想当然的臆想，这样的小说之成功主要在于作者必须有效地保留真相直到人物充分出演之后方使出轻轻一击杀手铜，令洋洋得意的人物瞬间落

马，《女友文凭》走的便是这一路。

《半日梦》与《照镜子》二篇皆以上班族女性为讥讽对象，两位女主角皆是先自作多情继而“多情反被无情恼”，不过作者主要讽刺的倒不是“自作多情”，而是爱慕虚荣缺乏自尊。在短小篇幅内作者还顺带嘲讽了现代社会的一些春风得意却自私浅薄的男士，两位男主角充份享用那两位可怜女性的多情并且心安理得的自鸣得意。作品所展示的类似滑稽剧很现实地表明：在一个商业化的时代，所谓的爱情其实不过是两性间挖空心思的利益攫取罢了，既赤裸裸，又充满欺骗。

或许由于朵拉长于写散文小品，她的部分作品明显有着散文化倾向，如《唱片日子》就属这类。作者对日久天长不知不觉间由平常蜕变成平庸的人生体察甚深，对人物心灵为岁月磨钝精神为世俗所饰而又不甘沉沦的心态充满理解和同情，这篇不象小说的小说因触及寻常人生的难逃劫数则产生了普遍意义，又因它鲜明有力的意象涵育与浓郁情绪的机械咏叹而生发出感染力：“日子是麻木不仁，日子是复印机，日子早已变成一张唱片”，感慨之余是人物留下的“我不要再做一张唱片”的悲壮遗言。这篇作品与其说是小说，倒不如被视为一种人生随笔，因为它太缺少小说味了。但事实上，我很认同《唱片日子》中的那种无奈情绪，因为它是寻常人生所共有的体验。

朵拉的创作历程表明她有着涉猎多种文体的兴趣，而在微型小说创作中，她亦不安分于传统的老套的写法，努力尝试运用新的结构方式和艺术方法。这也是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华文微型小说所共有的新动向。经典的微型小说往往追求“立意新颖、情节严谨、结构新奇”，“这也确实是一些作品出奇制胜的关键所在。

细读朵拉的部份微型小说，我觉得作者运用“梦”、“幻觉”、“荒诞情境”等艺术方法并非纯粹意义上的形式自觉，多半是出自她挖掘内心世界的需要。《亮了一双眼》、《贝壳里有海浪的声音》以及《快乐的生活方式》等散文小品集子很易令人感受朵拉明朗、快乐、单纯、达观的一面，正因此，廖辉英才会疑惑“她这小女子究竟是透过人心的哪一只秘眼，看透人世的阴暗幽微的一面？”⑧二十世纪本非一双单纯明朗快乐的眼睛所堪解读，而文学所具有的探索人类心灵奥秘的功能也注定，在这个人心日益晦暗脆弱人性日益异化畸变的时代，作家将无法逃避地面临人类心灵深处的晦暗地带，这应视为今天的文学所必然承载的并不令人愉快的一种使命吧。在西方早已产生了卡夫卡，也早有了荒诞派，东方社会的日趋西化使得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及其衍生物在东方各国纷纷落脚。朵拉做为一个作家对此自不陌生，更主要

的是，她不会不意识到与她的快乐明朗相悖相反的那种力量是多么的强大，她写了不少讽刺性的小说，又写了不少调子悲观的爱情小说，或许算得上是证明。而更直接的佐证当然是她的那些表现现代人自我迷失、人性异化、精神焦虑的作品。在那样的作品里，朵拉快乐得有些简单的形象得到了补充和更正。你会发现，作者放弃了她在其他作品里常常使用的心理平衡术（就像《十年人事》里的主人公的那句哲语般的“任何事皆得付出代价”一样），而是让浮泛的体验或情绪一点点沉下去，尽量拥有一份生活本就存在的重量。《虫变》、《梦》、《寻路启事》和《行人道上的镜子》正反映了朵拉的努力。

《梦》虚构了富翁与心理医生之间的荒诞故事，富翁为逃避被群鬼追逐而寻求医疗，医生则衷心希望群鬼泛滥；富翁的恶梦来源于他的聚敛财富过程中作恶多端，医生的期望只因一个目的：钱！淡而冷的描摹暴露了拜金主义主导下的可鄙可怖的人生和病态扭曲的人生。

《虫变》也许受惠于卡夫卡《变形记》的启发，叙写了一个退休老人在梦中变成虫的故事，但与卡夫卡的表现主义手法相比，朵拉依然未出现现实主义艺术方法之轨道，她点明只不过一个恶梦而已。虽则两个作品中都提出了一个痛苦疑问：《我是谁？》但卡夫卡的笔锋是指向整个社会，是对人性异化的极端表现，其

底蕴是阴郁冷澈的，也是绝望的；而朵拉笔下的“虫变”并不包含太多形而上意味，老人在梦中追寻自我的过程来源于本能的失落感，并不意味着生命的全盘否定，其底色是东方化的，也是温暖的。

《寻路启事》描写这样一个带有寓言性的故事：一个城市人一朝醒来发觉自己置身在一个陌生的肮脏的城市，迷失了回家的路，百般寻觅无效，只好在街巷贴出了“寻路启事”。小说表达了现代都市人强烈的迷失感：远离了土地和田园，远离了纯真朴素的生活方式，远离了信仰，剩下的唯有一具随波逐流而又疲惫孤独的肉体，在异己的城市里，如无根飘萍。肉体渴望着灵魂的安居，正如大地渴望着阳光和雨水，说到底，这迷失感，根源于人类灵魂的堕落和精神的萎顿。朵拉的小说大有深意地安排了两个相互对立的世界：曾经拥有的那个自然和谐洁净美好的故园，另一个则是眼前这个饱受人类遭践又反对来折磨人类的地狱，两者之中，作者毫无保留地向往着怀念着前者：永恒失落的精神家园。不难看到，《寻路启事》里的那条失落了的小路一直通向了中国历史上东晋时期的那个著名的桃花源。

最后看看《行人道上的镜子》，或许是作者的偏爱，它是整本微型小说集子的书名。这是朵拉微型中写得最为大胆也最具探索性的作品。尽管存在着构思上的漏洞，题旨也有些暧昧不清，情节也谈不上严

谨，但这个作品在朵拉小说中别具一格。主人公罗丽美在人流如织的都市人行道上，发现了奇怪的现象，她从一面大镜子里看到了一个固执地保持着忧郁表情的自己。次日她发现那镜面上的忧郁女孩成了一幅小小镜画。这一切周围人却毫无感觉，如主角似乎做了个不近情理的白白梦。这么一个简单而荒诞的故事，却以突兀的一面超现实之镜子映照出人物的孤独，自我人格的分裂。哲学家狄尔泰认为，人的生命中存在着三类表达，“概念，判断和更大的思想构成组成了表达的第一个等级”，第二层次的表达则是人的行为，人类最深层次的表达是“体验表达”，即指下意识的言语行为，如姿势、面部表情、感叹、惊叫等，“这种表达事实上可以包含比任何反者所能显示的更多的心理关联，它将生命从未被意识照亮的深渊中提升出来。”^⑨朵拉笔下的这面镜子虽说是超现实的，但人物那种下意识的体验表达：驱之不散的忧郁却是一种心理真实的反映，主人公是个典型的现代上班族，每日行色匆匆，带着机械的职业微笑工作，但永远不变的上班、微笑并不能令人真正内心丰盈充实，因现代社会里的不少职业早已远离生命的激情，相反一切都变得职业化、机械化。或许主人公的深刻忧郁正是来自人对社会化自我面具的怀疑与厌弃，或许忧郁与快乐同属个体生命，可悲的是不同生命个体间的疏离，小说中罗丽美的镜子是他人无法进入的，即使她的那

个同事吴仁，（此人的命名可有“无人”“无仁”之义？存疑。）也根本不理解她，并和其他人一样对那面巨大的镜子视而不能见。朵拉将人物灵魂之镜安置于人行道上，（而不是在自己的家中面镜），也许是为了表达她对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难以沟通状态的忧虑，也许是希望这面在文学情境里充当隐喻的镜子映照更深更广的人生内容。

《行人道上的镜子》标志着朵拉创作的一个新阶段。

【注释】

- ① 朵拉目前任马华唯一一家纯文学杂志《蕉风》执行编辑。
- ② 引自方北方：《看马华文学生机复活》P149（1995年版）。
- ③ 姚拓：《生女当如小朵拉》自朵拉《亮了一双眼》序文，1994年台湾稻田出版社出版。
- ④ 方北方：《短篇小说的精品》自朵拉《行人道上的镜子》序文，1993年马华作协出版。
- ⑤⑧ 廖辉英：《朵拉和她的小说》自朵拉《十九场爱情演出》序文，1991年台北版。
- ⑥ 此系日本作家星新一提出的微型小说三要素。
- ⑦ 参看赵联：《泰华微型小说论》自《世界华文微型小说论文集》（1997年6月泰华文学出版社版。）
- ⑧ 参看李超杰著：《理解生命狄尔泰哲学引论》P95，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年版。

附录四

浅谈漫话小小说

◎ 唐珉

读朵拉小品式的〈凋花〉及〈病人〉，轻松写意。

朵拉写得非常勤，且日久有功，近年来的表现，在很大的程度上作了令人触目的自我跨越。

〈凋花〉及〈病人〉二则极短篇，都在千字以内，文字素实简明，后续平板单调；衔前连后，通篇竟阅，倒是明快干净，不无憨拙美。

〈凋花〉取材平凡现实，〈病人〉的题材则老旧；前篇相对无言的小夫妻双双在精神上行动上出轨互相背叛，后篇爱人却不为人所爱的三角习题没完没了的演算，都市小人物的传统版本，并不具吸引人的魅力。然而，陈俗的素材和题旨其实并非桎梏或陷阱，正如爱情故事，老掉了牙也不见过时，问题只在于作者要表达要

传递的是什么样的信息，以及如何去表达传递而已。

当前最是蔚为风气的小小说经营手法，已不再围绕着人物及情节打转，作者有十分自由及广阔文字空间随兴挥洒，散文的样式，仿佛是自然主义的孪生兄弟。小说〈凋花〉、〈病人〉，明显的露了以即兴的文字推进故事的痕迹。

〈凋花〉及〈病人〉的本事已经很简单，读者不能期待可以从中看到什么矛盾冲突或纷陈的意象。加上文字平实简约的，近乎漫不经心的平铺直叙上带出来的，就是那么一个平凡简单的故事。

也许我们可以说囿于小说体裁格局（因为是字数非常有限的掌上小说），加上题旨涵意不深，作者纵使是巧妇，也难为无米之炊。然而，〈凋花〉与〈病人〉这两个极短篇，在浅俗的题旨及浅显的文字构架中，却也让读者看到了作者努力的表现——朵拉在这两篇小说中，都展示了她独运的匠心。

凋花，是个非常巧妙的隐喻。在心怀不轨的男人眼中已看不出原来颜色灰灰白白的妻子，竟还是跟他这个与女下属偷情的丈夫不遑多让，倒真不失为黑色幽默。而〈病人〉中的爱敏，错爱了有妇之夫，犹不能自拔而愈陷愈深，乃至三番四次为怠慢自己的男人自杀，真个是病入膏肓了。没有。我没有哭。承认仍深爱别人的丈夫的爱敏流着泪这样说，设句真有点峭之妙。

病人

他听说以后，就赶到医院去看她。

那时有很好的阳光，暖暖的，照得他的额上也有些汗。

他看到很多病人在等着医生，他们都是皱着眉头的，有些还呻吟着。

幸好。他想。幸好自己没有生病。

“健康是很重要的。”太太常常这样对他说。

他的太太是很重视饮食，重视运动的。

“因为健康对一个人太重要了。”太太坚持：“没有健康，便什么都没有。”

他相信，尤其在这个时候。

她看到他了，对他招招手。

他走过去，她还是和以前一样，只是脸色苍白多了。

“爱敏。”他唤她。

“你来了。”她的微笑好像从远远的地方飘来，不实在的。

“你真傻。”他叹气。

这是第几次？

他都算不清了。

“赵吉有没有来看你。”他问。

“他！”爱敏的微笑更虚幻了：“他怎么会来呢！”

当时他和爱敏在一起，赵吉是第三者。

当赵吉出现时，他就知道，他变成爱敏和赵吉之间的第三者了。

爱敏抱歉地说：“我不爱你了。”

他的心像遭虫咬啮，痛痛痛，一下一下，他哭不出来。

男子汉何患无妻？天涯哪怕没芳草？

后来他退出三角关系，他结了婚。

是，他结婚后，爱敏才告诉他：“赵吉早已经有了太太。”

那时他也是在这个病房里，看自杀未遂的爱敏。

“他说他不能离婚。”那时爱敏也没有哭，她平静地说。

“也许他明天会来。”他安慰她。

“他不会把这种事放在心上的。”爱敏说，冷静得像在说别人的事。

“可是你爱他。”他说的时候，心有些酸。

“是的。”爱敏承认。“我爱他。”

有人在哭。是角落的那个床位的女人。不晓得哭泣的原因，但是那幽幽的哭声很让人替她伤心。

“不要哭。”他用床边的纸巾擦爱敏的眼泪。

“没有。”爱敏说：“我没有哭。”

“但是，你流泪了。”他同爱敏说。

爱敏惘惘的脸：“有吗？我有吗？”

“不要太认真。”他劝告她。

他替赵吉许诺言，说空空的话：“他总会来的。”

“他已经两个星期都没有到我那儿去了。”爱敏的眼睛看窗外。

窗外有白云，蓝色的天空，总是有朵白云，飘飘荡荡，要飘往那里去呢？

花凋

他在客厅看报纸，面无表情。

她在客厅擦地板，没有笑容。

每个周末早上都是这样子过去。

他翻着报纸，她的抹布就快到 he 脚下来了，他于是抬脚，要搁到客厅的小桌子上，这时他才发现小桌子有一瓶花。

这花有点像他最近买来送人的，好像是叫玫瑰。

花店的人说：“这花最适合女朋友的了。”所以他就买了。

他对花从来不注意，花的名字对他并不重要，而且那花已经开始在凋谢，有数瓣脱落在桌上，像她身上的家居服，总是旧得灰灰白白的，看不出原来的颜色。

他有点奇怪，她最近是怎么了？时常买花回来。

但他没有问，也不再注意看花，手上的报纸还未看完，他的视线回到报纸上。

她冷冷地看地上，出力地擦着地，就算走到他面前，她也不看他。她喜欢干净的地上。

当她的眼睛掠过小桌子上的花时，一丝温柔涌起来，一些惋惜在心上悄悄升上来。

他没有看见，报纸上有一个漂亮的女明星的照片，女明星的衣服小得容纳不下她自己的肉体，她的裙子，短得遮盖不住她丰满的大腿。

那么结实圆润的大腿，真容易叫人心慌意乱，而且抑止不住遐思。

似乎有清脆的笑声在耳朵边回响。

他看见眼前有一个充满诱惑性的女人在弯腰对他说话：“经理，要是我真的升了职，我一定会好好的答谢你的。”然后她眯起眼，斜斜地看他的。

她的眼睛盈着万种风情，真迷人。

“真的？”他试探性地问。

“当然是真的。”当她笑得花枝招展的时候，身体一直在耸动，短裙好像变得更短了些，女性的魅力真让人招架不住唷！

报纸的一个角落有一句广告，大大的字写着：“心动不如马上行动。”

电话在这个时候响起来。

她一手拿着抹布，一手拿起话筒。

“你等一下。”她放下电话，到房间去听。

他知道她有很多八卦朋友，常常都给她电话，以说别人家闲话为乐趣。

他放下报纸，看一下桌上的手提电话，最后决定到外头去打。

“我出去一下。”他朝着房间喊了一声。

如果他走进房间的话，就会看到春意盎然的笑脸，笑得花枝招展的，身体一直在耸动：“你送来的花，好漂亮唷！”

电话接通了，他一开口就听到她在电话那边笑，笑得花枝招展的。他想像着她耸动的身体。

无人的客厅，桌子上的花，正在一瓣一瓣地掉在桌子上。

曾获文学奖：

- 一九七七年大马光华日报全国小说优秀奖
- 一九八九年、九一年、九五年大马南大校友会微型小说佳作奖
- 一九九三年亚细安扶轮社（新加坡、台湾联办）青年文学奖（微型小说）首奖
- 一九九三年香港亚洲周刊短篇小说第四名
- 一九九四年中国大陆首届路遥青年文学奖小说组二等奖
- 一九九六—七年度首届云里风年度优秀作家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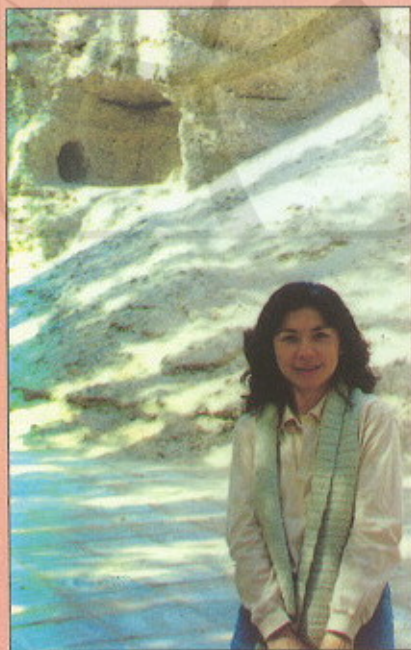
朵拉，原名林月丝，祖籍福建惠安。

散文

《贝壳里有海浪的声音》
《亮了一双眼》
《快乐的生活方式》
《阳光心情》
《笨拙的眼睛》
《把快乐留给自己》

一九九一年台湾石头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台湾稻田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台湾稻田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台湾稻田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台湾稻田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台湾稻田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台湾稻田出版社

朵拉



在敦煌千佛洞

小说

微型小说

《同情》

《十九场爱情演出》

《行人道上的镜子》

《野花草坪》

《桃花》

《半空中的手》

一九九三年大马棕榈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台湾石头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台湾稻田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台湾稻田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台湾稻田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台湾稻田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台湾稻田出版社